

年報

2025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整合資源，**創造價值**
創造效益，**回報社會**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38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履歷資料	42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資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於2026年3月18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劉志純

王國標 (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

王立新 (於2026年2月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任翔 (於2025年3月31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

王志明

王昕

審核委員會

曾偉雄 (主席)

王志明

王昕

薪酬委員會

王志明 (主席)

劉志純

王昕

提名委員會

曾偉雄 (主席)

王志明

王昕 (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高金珠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志華 (F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新莊鎮

所羅門群島主要營業地點

Gold Ridge Mine Site

Guadalcanal

Solomo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239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莊礦開採1,076,822噸礦石，其中銷售4,107噸銅精礦所含銅、57,083噸鐵精礦、4,191噸鋅精礦所含鋅、293,087噸硫精礦、1,216噸鉛精礦所含鉛、69,811噸硫鐵精礦、137公斤金、7,189公斤銀及128公斤銅。本集團亦於金嶺礦開採3,355,335噸礦石，其中銷售2,099.05公斤金錠及57,860.90噸金精礦。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161.2百萬元，毛利人民幣2,438.1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55.0百萬元。

本公司長期堅守「追本溯源，精益求精」的企業精神，通過不懈努力，取得了不俗成績。立足行業，我們站高望遠並腳踏實地，努力發掘更多優質的資源。我們勇於探索未知，排除萬難，在逆境中銳意進取，通過艱苦奮鬥為企業成長打下了堅實基礎。每份成功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每項成就都來之不易。我們珍視每份收穫，保全點滴成長。憑藉穩健務實與不屈不撓的精神，我們為萬國在採礦行業挖掘出一條成長之路。

2026年是本集團向世界一流現代化礦業企業邁進的關鍵之年。我們將把握當前良好的發展機遇，發揮天然稟賦優勢，釋放資源潛能，以堅毅不拔的意志砥礪前行。面對未來的挑戰，我們有決心、有能力、有勇氣克服一切艱難險阻——因為萬國人的血脈裏奔湧著永不停息的奮鬥激情，骨子裏鑄刻著堅韌不拔的企業風骨。

我們將拓寬視野，擴大產業佈局，以更強大的實力鞏固核心競爭力，並以務實的態度夯實發展基礎。讓我們的抱負成為推動我們前行的強大引擎，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譜寫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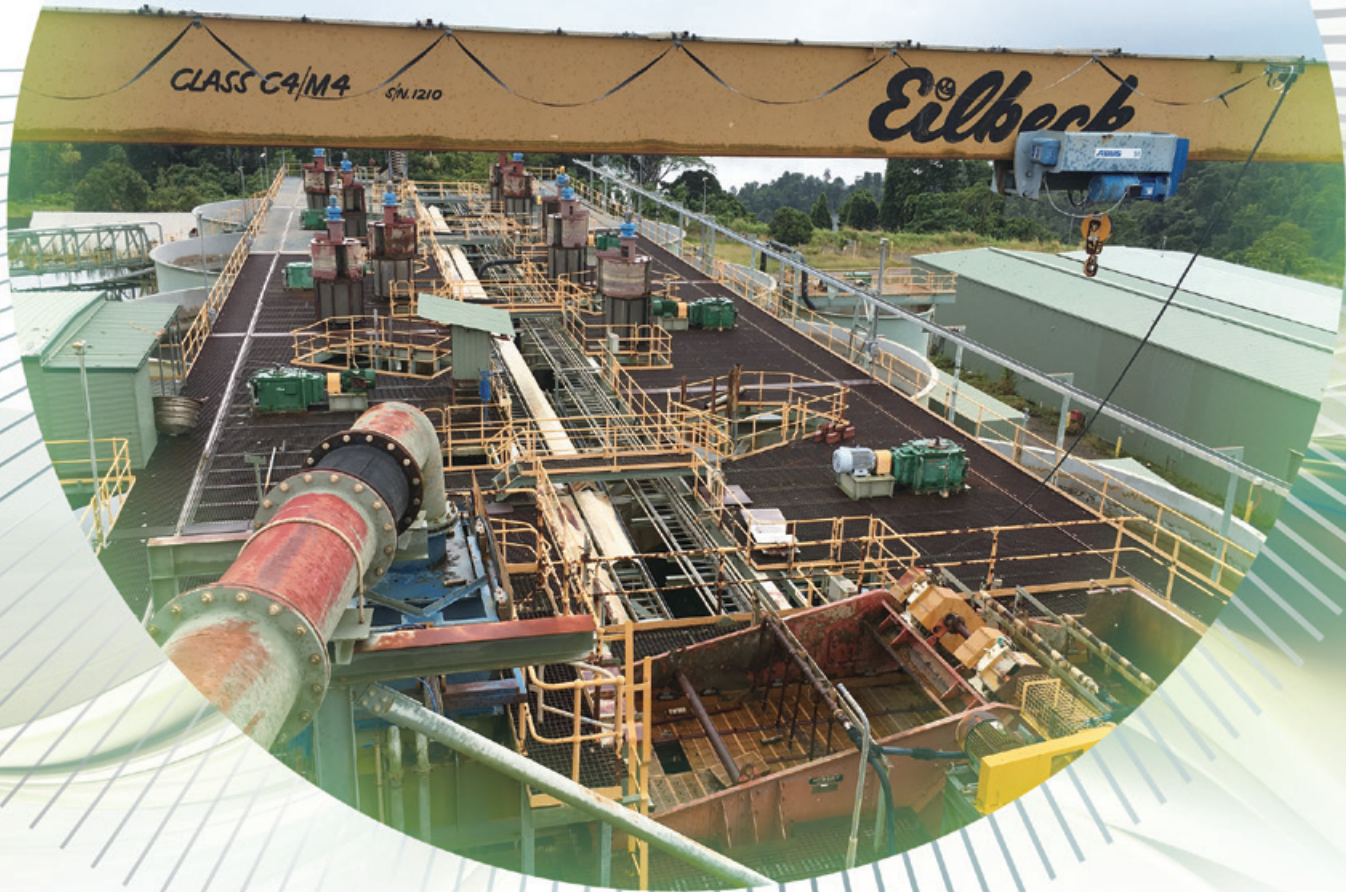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全部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本人由衷感謝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高明清

主席及行政總裁

2026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金

2025年，黃金表現異常出色，創下數十年來最強勁的年度升幅之一。金價由年初每盎司2,000美元的中位一路攀升，並在第四季度屢破歷史新高，飆升至每盎司4,000美元以上。年初受美元相對堅挺、貨幣政策仍偏緊影響，金價處於年內低位；而全年高位則源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央行持續購金、ETF資金再度流入、市場預期美國降息以及美元走弱。

第一季度，避險需求增強、投資資金加速流入，帶動金價大幅上揚。

第二季度，市場波動加劇，貿易及地緣政治局勢推動金價衝高，隨後因獲利回吐及跨資產重新定價出現短暫回調。

第三季度，寬鬆預期進一步穩固，官方部門需求持續強勁，推動金價再創新高，上漲勢頭重新加速。



市場回顧 (續)

金 (續)

第四季度，金價突破每盎司4,000美元大關，期間雖因間歇性偏鷹派政策信號而出現小幅回落，但幅度有限。

12月份，金價在歷史高位附近盤整，全年收盤強勁，進一步鞏固了其在全球持續不確定性下的戰略避險資產地位。

銀

2025年，白銀表現驚艷，同期表現大幅跑贏黃金。銀價由年初每盎司約24-26美元，攀升至年底突破每盎司80美元的歷史高點，漲幅超過200%，比年度升幅強勁的黃金更勝一籌。年初銀價受宏觀不確定性及美元相對堅挺影響；全年高位則由工業需求強勁、持續的供應缺口、大量投資資金流入、美國貨幣寬鬆預期及美元走弱共同推動。

上半年，由於太陽能、電子及電氣化領域需求維持穩健，疊加整個貴金屬板塊上漲，投資資金持續流入，白銀穩步上揚，升至每盎司35美元以上。儘管間歇性獲利回吐引發短期波動，但整體趨勢依然向好。

下半年漲勢加速，銀價先後突破每盎司50美元、75美元關卡，最終創下歷史新高突破每盎司80美元。強勁的實物需求、庫存緊張以及投資者持續持倉支撐了此波漲勢。

2025年最後一個月，銀價在歷史高位附近整固，全年大幅收高，突顯白銀兼具槓桿型貴金屬投資工具與關鍵工業商品的雙重屬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續)

銅

2025年，銅價全年表現強勁，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上漲約35-40%，峰值逼近每公噸12,000美元。年初受需求信號分化、宏觀不確定性影響，銅價處於年內相對低位；而全年高位則得益於供應收緊、庫存下降以及與電氣化、基建投資相關的需求持續增長。(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路透社；各大金融機構市場評論)。

第一季度，工業活動與基建需求維持穩健，疊加全球增長預期改善，銅價上行。

第二季度，銅價進入整固與波動階段，儘管長期基本面向好，但貿易政策不確定性與地區性庫存波動抑制了上漲勢頭。

第三季度，實物市場呈現收緊跡象、投資者情緒改善，帶動銅價進一步走強，基準指數逼近歷史高位。

第四季度，銅價在高位區間整固，全年穩健收官，市場在供應制約與穩定工業需求之間達至平衡，鞏固了銅在全球能源轉型中的核心地位。

鐵

2025年，鐵礦石價格呈現適度波動，整體在每公噸95美元至140美元(62%含鐵量，中國到岸價)之間上落。年初受季節性鋼材補庫與基建活動支撐；年中走弱則反映中國房地產行業需求不均及全球供應充足。年底，鐵礦石價格穩定在每噸110-120美元區間，鋼材產量自律與穩定海運需求使市場趨於平衡。

第一季度，鋼廠在冬季限產後補充庫存，基建支出呈現季節性改善，鐵礦石價格走強至每噸120-130美元。

第二季度，受壓於鋼鐵產量謹慎、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疲弱及澳洲和巴西等主要出口國出貨穩定，鐵礦石價格回落至年度區間下沿。

第三季度，得益於鋼材利潤改善、短期供應擾動導致現貨供應緊張，鐵礦石價格小幅回升，基準指數重回每噸110美元以上。

第四季度，鐵礦石在窄幅區間內整固，年末收於每噸115美元。鋼材生產穩定及供應增長可控令市場更趨平衡，突顯鐵礦石價格對中國需求態勢與全球供應紀律的高度敏感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續)

鋅

2025年，鋅價呈現週期性走勢，由年初約每公噸2,900美元，下跌至年中約每公噸2,560美元的低位，其後回升至年末收於每公噸3,000美元。年初走弱源於礦山供應增加及賤金屬市場情緒偏弱；年底回升則受惠於庫存緊張及工業需求回穩。

第一季度，精礦供應改善、加工費上漲，疊加宏觀不確定性，拖累精煉鋅市場情緒，鋅價小幅走低。

第二季度，受貿易相關憂慮、主要消費地區工業勢頭疲弱影響，鋅價觸及全年低位。

第三季度，交易所庫存下降、下游需求顯現回升跡象，市場對基本面信心修復，鋅價開始回升。

第四季度，受供需格局收緊及全球工業活動回暖提供支撐，鋅價在每公噸3,000美元以上整固，年底走勢更為平穩。

鉛

2025年，鉛價運行區間相對穩定，大致在每公噸1,900美元至2,100美元之間波動。年初受季節性補庫及電池行業需求穩定支撐；年中走弱源於工業勢頭分化及賤金屬整體波動。年底，由於供需大致平衡，鉛價在年度區間上沿附近整固。

第一季度，下游電池生產在季節性放緩後恢復，疊加補庫需求，鉛價小幅走強。

第二季度，汽車電池需求穩健，抵銷了偏向謹慎的工業情緒，鉛價在1,900-2,000美元區間橫盤震盪。

第三季度，波動仍然有限，宏觀不確定性及庫存穩定使鉛價維持區間上落，僅現貨市場階段性偏緊提供短暫支撐。

第四季度，在消費穩定及市場基本面相對平衡的背景下，鉛價小幅走高，逼近2,000美元關口，以平穩態勢收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所羅門群島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銅鉛鋅礦（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礦）（「**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新莊礦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51%應佔權益。西藏昌都擁有中國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哇了格礦**」），可供我們進一步進行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的77.78%權益，而其擁有我們進行礦產開採的位於所羅門群島的一處金嶺礦（「**金嶺礦**」）的90%權益。本集團已自2022年11月起開始試產。此外，於2024年10月9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額外20.22%權益，至此本集團擁有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的98%權益及金嶺礦的88.2%實際權益。

擴建現有礦場

新莊礦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已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並於2023年取得900,000噸／年安全生產可證。

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新莊礦的銅鐵加工廠為進行技術改造而暫停生產67天，改造後實現了高效、節能、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的提升，銅鐵加工廠產能已達800,000噸／年。

哇了格礦

2025年，本集團及時就勘探許可證維護及延期的相關報告及工作量作出披露。本集團委聘外部顧問在礦場進行地下水、空氣及土壤的採樣。

本集團已完成120萬噸／年採選工程建設用地預審和選址意見委託合同，並提交了綜合規劃論證報告以供審批。2025年8月11日，西藏昌都市自然資源局下發《西藏昌都市卡若區哇了格礦區鉛礦120萬t/a採選工程建設項目》，文件編號：No. 5403022025XS0006S01。

金嶺礦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金嶺礦的88.2%權益，該礦場擁有大量的金礦產資源，已自2023年起開始試產。

該設施在整個運營期間持續進行工藝優化。截至2025年7月，一台500立方米浮選機已安裝並投入運行，實現超過80%的穩定黃金回收率。截至2025年12月，浮選處理能力已達到並超過每日12,0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擴展周邊區域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現有採礦許可證界限範圍內，在新莊礦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備案。

對新莊礦進行的勘探工作令本集團的地質礦儲量有所增加，並進一步證實該採礦區域的水文地質條件。宜豐萬國亦委任長沙礦山研究院進行採礦實驗，研究移除該採礦區域的防水礦柱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7年6月底收到的報告顯示部分防水礦柱可予移除，新莊礦礦產資源將因此增加2.6百萬噸。

於2026年3月15日，本集團更新了金嶺礦的礦產資源及儲量。於2025年12月31日，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分別為12,970,000盎司黃金（或403.4噸）及7,777,000盎司黃金（或241.9噸），而2024年12月31日之礦產資源及儲量分別為7,217,000盎司黃金（或224.5噸）及1,196,000盎司黃金（或37.2噸），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分別增長了79.7%及550.1%。

此外，本集團將以下事項納入今年的勘探計劃中。

1. 在儲量礦坑的邊界範圍內，尚有49.3百萬噸的推斷資源量（含1,045,000盎司或32.4噸黃金），經加密勘探及數據加密後，可升級為儲量。
2. 南部採礦區蘊藏約60噸的潛在資源，需進行進一步勘探。

簽訂選礦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

(i) 簽訂選礦技術服務合同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所羅門群島金嶺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嶺礦業有限公司（「金嶺礦業」）與廈門紫金礦冶技術有限公司（「紫金礦冶」）訂立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嶺選礦技術服務合同（「技術服務合同」）。

根據技術服務合同，紫金礦冶應向金嶺礦業提供以下技術服務：

- 評估浮選柱或Knelson選廠對微細粒金的回收效果；
- 協助推進相關設備技改及生產調試，充分發揮設備性能；
- 幫助培養實驗室試驗人員、現場技術人員，同時建立生產主機崗位操作標準化體系；
- 助力現有選廠指標早日達標，並為後續新建選廠的生產積累技術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簽訂選礦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 (續)

(i) 簽訂選礦技術服務合同 (續)

- 提交各項工作內容的階段性總結或評估簡報或培訓PPT等過程性資料，以及最終的PDF版項目研究報告；及
- 協助完成生產相關設備技改和工藝優化。

合同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視工程進度而定，一年內有效。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並須由金嶺礦業分期支付予紫金礦冶。

(ii) 簽訂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

於2025年5月1日，金嶺礦業與紫金(廈門)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紫金工程」)訂立金嶺礦新建1,000萬噸／年的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擴產可行性研究合同」)。據此，紫金工程將協助金嶺礦業設計主要生產設施如採選工程、尾礦池、低品位礦石破碎、堆浸墊、吸收等，以及相關的供水、供電、廠區道路、實驗室及生活輔助設施等，以達到產能1,300萬噸／年，產品為金錠(金品位80%)及浮選金精礦(金品位25克／噸)。

預計合同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紫金工程向金嶺礦業提交施工方案後結束。合同總金額為2.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並由金嶺礦業根據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的付款時間表向紫金工程支付。合同金額將由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撥付，支付款方式如下：

- 140,000美元於成立項目組及收到項目資料後支付；
- 70,000美元於提交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獲金嶺礦業接納時支付；
- 680,000美元於提交初步設計並獲金嶺礦業接納後支付；
- 300,000美元於提交採礦工程(包括公輔設施)施工圖紙並獲金嶺礦業驗收後支付；
- 300,000美元於提交項目粗碎車間及中間礦堆(包括公輔設施)之施工圖則及金嶺礦業完成驗收後支付；
- 300,000美元於提交堆浸車間的破碎篩分、吸附及堆場(包括公輔設施)的施工圖紙及完成金嶺礦業驗收後支付；
- 400,000美元於提交選礦車間、浮選車間、脫水車間、藥劑製備、藥劑倉庫、鼓風機房等其他選礦工程(含公輔設施)施工圖紙，並經金嶺礦業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簽訂選礦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 (續)

(ii) 簽訂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 (續)

- 400,000美元於提交輔助設施、尾礦輸送及回水泵房、尾礦庫工程(含公輔設施)施工圖紙後，及完成金嶺礦業驗收後支付；及
- 餘款300,000美元 作為保證金，於所有設計元素及服務完成後支付。若紫金工程違約，將依違約金扣除。

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各自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按公平原則磋商之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

- (i) 相關項目所涉及之專業及技術專家之時間成本；
- (ii) 本集團產能之預期成果；(iii)紫金礦業於採礦業之領先技術能力；及(iv)其他兩家工程設計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

正如本公司2024年報告所披露，金礦的營運已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超過50%的收入及溢利。鑑於目前黃金價格飆升，儘快開採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日的公告。

先舊後新出售現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減持賣方減持出售現有股份

於2025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捷昇投資有限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減持賣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由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減持賣方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除非另有界定，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之公告(「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協議，

- (1) 先舊後新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先舊後新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32.55港元的價格購買先舊後新賣方持有的22,500,000股股份；
- (2) 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主事人身份按認購價(相等於購買價每股股份32.5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最多22,5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先舊後新賣方根據協議實際出售的先舊後新出售股份數目)；及
- (3) 減持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減持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購買人按每股減持出售股份32.55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7,500,000股減持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先舊後新出售現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減持賣方減持出售現有股份 (續)

購買價32.55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00港元折讓約7.00%；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4.90港元折讓約6.73%；及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84港元折讓約6.57%。

購買價每股股份32.55港元乃由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近期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於協議日期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有關金嶺礦（本集團在其中採礦）勘探及開發項目之撥款；及(2)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出售及減持出售為同時進行並同步完成，但並非互為條件。

先舊後新出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先舊後新出售及認購事項旨在補充本集團就其擴展計劃及增長策略所需之長期資金。董事認為，先舊後新出售及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本之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及2025年9月3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港元（百萬）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港元（百萬）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有關金嶺礦勘探及開發項目之撥款	360.9	360.9	—
一般營運資金	360.9	360.9	—
結餘	721.8	721.8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與原擬定用途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興建10百萬噸／年生產設施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6,327,2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除非另有界定，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4,425,308,8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假設於2025年11月3日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無對股東的相對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降低投資門檻，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在達致其意見時亦已考慮不時從股東收到的一般反饋，包括有關股份拆細或可提高市場參與度及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流通性的建議。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調整

於2025年11月21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計10,880,000股新股份。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股份拆細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生效後，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共有43,520,000份。股份拆細已導致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在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全部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拆細股份數量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授予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附認購權獲悉 完全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格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附認購權獲悉 完全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經調 整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的 每股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25年1月24日	8,750,000	13.31港元	35,000,000	3.3275港元
2025年3月20日	2,130,000	17.80港元	8,520,000	4.45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為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日後的貢獻，向彼等授出激勵或獎勵，並根據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2025年1月15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為108,382,720股。截至2025年1月15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2,514,816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3%）。於2025年12月31日，經股份拆細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為381,490,88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8.62%（緊接2025年11月25日股份拆細生效前，可供授出的股份為95,372,720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123,659,264股股份（緊接2025年11月25日股份拆細生效前，該限額為30,914,816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及2025年1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通函。

自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概無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為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日後的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2025年1月15日，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8,382,72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於2025年1月15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2,514,816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3,01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及其中2,130,000份購股權獲註銷。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獲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於2025年12月31日，經股份拆細後，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為381,490,88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8.62%（緊接2025年11月25日股份拆細生效前，可供授出的股份為95,372,720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123,659,264股股份（緊接2025年11月25日股份拆細生效前，該限額為30,914,816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4日、2025年3月20日及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予日期 及股份拆細 生效前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份拆細 生效後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予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 於授予 日期 的公允 價值 ⁽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的公允 價值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緊接股份 拆細前 於2025年 11月25日 之結餘	於股份 拆細後及 於2025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25年 1月1日 結餘	報告期內 已授出 ⁽²⁾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行使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內 已失效	
董事																	
高明清 (主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5日至 2035年1月23日	13.31	3.3275	13.30	3.71	不適用	-	1,080,000	-	-	(1,080,000)	-	-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1日至 2035年3月19日	17.80	4.45	17.26	5.00	不適用	-	1,080,000	-	-	-	-	1,080,000	4,320,000	
高金珠 (執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5日至 2035年1月23日	13.31	3.3275	13.30	3.71	不適用	-	400,000	-	-	(400,000)	-	-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1日至 2035年3月19日	17.80	4.45	17.26	5.00	不適用	-	400,000	-	-	-	-	400,000	1,600,000	
劉志純 (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5日至 2035年1月23日	13.31	3.3275	13.30	3.71	不適用	-	400,000	-	-	(400,000)	-	-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1日至 2035年3月19日	17.80	4.45	17.26	5.00	不適用	-	400,000	-	-	-	-	400,000	1,600,000	
王任翔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5日至 2035年1月23日	13.31	3.3275	13.30	3.71	不適用	-	250,000	-	-	(250,000)	-	-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1日至 2035年3月19日	17.80	4.45	17.26	5.00	不適用	-	250,000	-	-	-	-	250,000	1,000,000	
其他人員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5日至 2035年1月23日	13.31	3.3275	13.30	4.34	不適用	-	7,150,000	-	-	-	-	7,150,000	28,600,000	
服務提供者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5日至 2035年1月23日	13.31	3.3275	13.30	4.21	不適用	-	1,600,000	-	-	-	-	1,600,000	6,400,000	
總計：									-	13,010,000	-	-	(2,130,000)	-	10,880,000	43,52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定義為「熟悉情況且交易雙方於公平交易中自願進行資產交換、負債清償或授予股本工具的金額」。購股權乃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

為充分支持估值結論，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主要假設包括對購股權相關證券將有重大影響的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利率將不會與現行或預期利率有重大差異以及本公司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準確。

估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中透過估算各種可能結果及對應之發生概率，並考慮所有情況之概率加權結果值的現值作為購股權價值。下表分別載列於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3月20日用以釐定所授予購股權公允價值之主要估值參數。

參數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3月20日
股價 (港元)	13.30	17.80
行使價 (港元)	13.31	17.80
無風險利率 (%)	3.84%	3.47%
到期時間 (年)	10年	10年
歸屬時間 (年)	2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	2.49%	2.25%
預期波幅 (%)	46.55%	46.77%

- (2) 上表載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約束。

於本財政期間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 (即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加權平均數為1.0%。

委任一名首席顧問及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發會」)

於2026年2月2日，本集團委任陳景河先生擔任首席顧問及戰發會主任。

憑着陳先生的經驗與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任命將強化本集團金嶺礦及未來併購項目的發展。

本公司已設立戰發會，以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潛在項目提供發展策略建議。

戰發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新礦場；(ii)審閱及建議本公司業務的中長期策略目標及發展計劃；(iii)研究及建議任何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iv)檢討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及(v)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認為建立戰發會，即一個富有經驗和知識能力的專家隊伍，可為本集團提升決策質量、優化營運效率、引進先進技術或管理專業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25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探明	4,132.12	0.76	-	-	-	-	31.40	-	-	-	-
	控制	9,677.97	0.71	-	-	-	-	68.71	-	-	-	-
	小計	13,810.09	0.72	-	-	-	-	100.12	-	-	-	-
	推斷	443.49	0.49	-	-	-	-	2.15	-	-	-	-
	總計	14,253.58	0.72	-	-	-	-	102.27	-	-	-	-
鐵銅	探明	1,298.47	0.19	-	-	44.17	30.89	2.42	-	-	573.57	410.10
	控制	2,158.66	0.34	-	-	39.59	25.15	7.34	-	-	854.67	542.98
	小計	3,457.13	0.28	-	-	41.31	27.31	9.76	-	-	1,428.24	944.08
	推斷	191.19	0.52	-	-	44.13	31.02	1.00	-	-	84.37	59.30
	總計	3,648.32	0.30	-	-	41.46	27.50	10.76	-	-	1,512.61	1,003.38
銅鉛鋅	探明	988.17	0.13	0.95	5.17	-	-	1.29	9.39	51.09	-	-
	控制	1,370.45	0.09	1.88	3.70	-	-	1.19	25.79	50.70	-	-
	小計	2,358.62	0.11	1.49	4.32	-	-	2.49	35.18	101.79	-	-
	推斷	247.78	0.13	0.39	4.44	-	-	0.31	0.98	10.99	-	-
	總計	2,606.40	0.11	1.39	4.33	-	-	2.80	36.15	112.78	-	-
總計	探明	6,418.76	-	-	-	-	-	35.12	9.39	51.09	573.57	401.10
	控制	13,207.08	-	-	-	-	-	77.25	25.79	50.70	854.67	542.98
	小計	19,625.84	-	-	-	-	-	112.37	35.18	101.79	1,428.24	944.08
	推斷	882.46	-	-	-	-	-	3.47	0.98	10.99	84.37	59.30
	總計	20,508.30	-	-	-	-	-	115.83	36.15	112.78	1,512.61	1,003.38

附註：

- (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續)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25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證實	2,996.31	0.77	-	-	-	-	23.07	-	-	-	-
	概略	2,668.93	0.66	-	-	-	-	17.74	-	-	-	-
	總計	5,665.24	0.72	-	-	-	-	40.82	-	-	-	-
鐵銅	證實	1,526.97	0.21	-	-	37.19	32.15	3.17	-	-	567.83	490.94
	概略	708.09	0.32	-	-	23.17	19.81	2.27	-	-	164.06	140.31
	總計	2,235.06	0.25	-	-	32.53	28.05	5.44	-	-	731.90	631.24
銅鉛鋅	證實	578.17	0.08	0.9	4.99	-	-	0.49	5.20	28.85	-	-
	概略	84.01	0.04	1.31	2.93	-	-	0.03	1.10	2.46	-	-
	總計	662.17	0.08	0.97	4.62	-	-	0.52	6.30	31.31	-	-
總計	證實	5,101.45	-	-	-	-	-	26.73	5.20	28.85	567.83	490.94
	概略	3,461.03	-	-	-	-	-	20.05	1.10	2.46	164.06	140.31
	總計	8,562.47	-	-	-	-	-	46.78	6.30	31.31	731.90	631.24

附註：

- (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續)

哇了格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
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鉛%)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千公斤)	硫酸鋇 (%)	硫酸鋇 (千噸)
探明	13.996	3.79	44.80	530.4	627.1	55.73	927.2
控制	18.343	3.57	43.32	655.6	794.7	56.11	644.9
推斷	10.688	3.82	48.22	408.5	515.4	55.04	854.2
合計	43.027	3.71	45.02	1,594.5	1,937.2	55.93	2,523.4

附註：

- (1) 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8年完成的136個金剛石鑽孔、54個槽探項目及9個礦坑挖掘工程。線框乃基於50米—100米*100米—200米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此乃基於勘查鑽探模式。0.5%鉛的礦化邊界品位與地質編錄相結合用於界定礦化覆蓋層。
- (2) 礦產資源已根據JORC守則分類及報告。資源分類基於對編繪、地質詮釋、鑽探間距及地理統計方法的信心。當前資源模式為鉛及銀的原位礦提供強有力的全球估計。礦產資源已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通函所披露，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3年完成的72個金剛石鑽孔，而線框乃基於100米—100米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嶺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類別	品種	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探明	氧化金	400	0.88	10
	過渡金	800	1.01	30
	新金	39,300	0.92	1,170
	小計	40,600	0.92	1,200
控制	氧化金	2,200	0.80	60
	過渡金	2,500	0.92	70
	新金	240,300	0.96	7,430
	小計	245,100	0.96	7,560
推斷	氧化金	2,700	0.77	70
	過渡金	1,900	0.72	40
	新金	174,700	0.73	4,110
	小計	179,300	0.73	4,220
	合計	464,900	0.87	12,970

報告在1.3倍收入因子礦坑邊界以下，高於1克／噸金邊界品位

類別	品種	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控制	氧化金	0	0	0
	過渡金	0	0	0
	新金	100	1.2	4
	小計	100	1.2	4
推斷	氧化金	23	1.23	0.9
	過渡金	6	1.10	0.2
	新金	5,200	1.55	260
	小計	5,200	1.55	260
	合計	5,300	1.54	260

附註：

1. 礦產資源量由一間獨立諮詢公司SLR Consulting Ltd (SLR)全職僱員及澳洲礦業與冶金學會註冊會員Song Huang博士編製。Huang博士擁有與相關礦化類型、礦床類型及其所從事活動相關的足夠經驗，符合JORC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
2. 礦產資源量估計並非精確計算，乃取決於對礦床位置、形狀及連續性的有限資料及現有取樣結果的詮釋。上表所列總數已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四捨五入可能導致部分計算結果出現差異。
3. 礦產資源量乃根據《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守則- JORC 2012年版)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續)

附註：(續)

4. 礦產資源量按100%股權基準呈報，並未按擁有權比例作出調整。
5. 礦產資源量按可變金邊界品位於4,200美元礦坑殼體內(氧化金：0.23克／噸、過渡金：0.26克／噸、新金：0.26克／噸)及礦坑殼體以下按1克／噸金邊界品位呈報。邊界品位乃根據過往預可行性研究的估計採礦及加工成本及回收率因素以及最新加工成本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嶺礦的礦石儲量概要

	證實			概略			總計		
	數量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數量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數量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礦坑	37.0	0.94	1,121	205.6	1.01	6,655	242.5	1.00	7,777

附註：

1. 礦石儲量按每金衡盎司3,200美元的黃金價格評估。
2. 邊際邊界品位乃根據每金衡盎司3,200美元的黃金價格(以審慎規劃)、營運成本以及採礦及冶金修正因素釐定。
3. 應用於呈報礦石儲量的邊際邊界品位為：氧化金0.23克／噸金、過渡金0.28克／噸金、新金0.28克／噸金。
4. 估計邊際邊界品位的輸入參數乃根據預可行性研究及本集團營運數據的結果得出。該等參數已根據採礦研究的結果(包括項目的財務模型)進行核對，並證明為合理。
5. 礦石儲量估計並非精確計算，乃取決於對礦床位置、形狀及連續性的有限資料及現有取樣結果的詮釋。上表所列數量已四捨五入至三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四捨五入可能導致表中數值出現計算誤差。
6. 所有礦石儲量估計均以乾量為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精礦產品、 金錠及 金精礦 (自家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精礦產品、 金錠及 金精礦 (自家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61,200	–	3,161,200	1,827,430	48,131	1,875,561
銷售成本	(813,067)	–	813,067	(829,828)	(48,740)	(878,568)
毛利／(毛損)	2,348,133	–	2,348,133	997,602	(609)	996,993
毛利率	74.3%	不適用	74.3%	54.6%	(1.27%)	53.2%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收入由2024年約人民幣1,875.6百萬元增加約68.5%至2025年約人民幣3,161.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金嶺礦的銷量增加及金價飆升。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878.6百萬元降低約7.5%至2025年約人民幣813.1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其他精礦貿易。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7.0百萬元增加約135.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8.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2%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3%。該增加主要由於受金價上漲推動，我們的金嶺礦毛利率有所改善。

(i) 精礦產品、金錠及金精礦(自家開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新莊礦精礦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金嶺礦金錠 及金精礦 人民幣千元	2025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莊礦精礦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金嶺礦金錠 及金精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0,238	2,440,962	3,161,200	639,502	1,187,928	1,827,430
銷售成本	(317,631)	(495,436)	(813,067)	(302,891)	(526,937)	(829,828)
毛利	402,607	1,945,526	2,348,133	336,611	660,991	997,602
毛利率	55.9%	79.7%	74.3%	52.6%	55.6%	5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續)

(i) 精礦產品、金錠及金精礦 (自家開採) (續)

新莊礦—精礦產品

銷售精礦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9.6百萬元增加約1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4,107噸、57,083噸及4,191噸銅精礦所含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3,990噸、76,322噸及6,480噸，銅精礦所含銅增加約2.9%及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分別減少約25.2%及35.3%，此乃主要歸因於銅鉛鋅資源減少及精選鋅精礦所含鋅量減少。

於2025年，銅精礦所含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9,897元、人民幣586元及人民幣15,004元，而2024年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1,854元、人民幣640元及人民幣17,107元，銅精礦所含銅增加約13.0%，精礦價格增加乃主要由供應緊張和需求強勁所推動，而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分別減少約8.4%及12.3%，乃由於建築業和製造業的需求疲軟以及全球市場供應壓力的增加。

精礦產品銷售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增加約4.9%至2025年約人民幣317.8百萬元，與銷量增加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礦產品毛利約為人民幣402.4百萬元，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6百萬元增加約19.5%。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6%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銅和硫的價格上漲。

金嶺礦—金錠及金精礦

金嶺礦出口由堆浸作業完成的金錠，亦出口由浮選作業完成的金精礦。

銷售金錠及金精礦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7.9百萬元增加約105.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金價大幅上漲，導致金精礦和金錠的銷售增加。

銷售金錠及金精礦的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6.9百萬元減少約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5.3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加工效率的提升，從而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錠及金精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945.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1.0百萬元增加約194.4%。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6%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7%。該增加主要由於金價激增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續)

(ii) 電解銅以及其他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本集團於2025年並無開展本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7百萬元、已收政府機關的獎勵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就儲存費來自分包商的收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24年增加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及就儲存費來自分包商的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1百萬元至收益約人民幣69.9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68.6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4.8百萬元、資產盈餘收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澳元、港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而產生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約17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金嶺礦的金精礦及金錠銷量增加，導致鐵路及運輸費用、出口稅及礦權使用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增加約42.7%至2025年約人民幣190.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金嶺礦產生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擔保費用增加以及金嶺礦業為確保我們在金嶺礦的營運而產生的財產保險。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約36.6%至2025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5年約為人民幣599.8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應付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63.7百萬元、應付香港利得稅約人民幣4.5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4.5百萬元、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應付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金嶺礦運營所得溢利大幅增加，而根據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稅率為35%。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1.2百萬元增加約116.5%或約人民幣805.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6.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金嶺礦的金錠及金精礦銷售與其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9%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3%。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高溢利率的金錠及金精礦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5.4百萬元增加約135.5%或約人民幣779.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5.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1,416.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97.6百萬元或約54.2%，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金嶺礦擴建計劃購置採礦及選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精選礦及金錠。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3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錄得的原材料、載金碳及原礦水平上升。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選礦及金錠的應收款。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中國的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交易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272.5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向信貸期較長的客戶銷售所羅門群島的金錠及金精礦，以及年內整體銷售額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項：(i)購買鍛造鋼球、水泥及柴油及(ii)應付承包商的建築費用。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2.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購買柴油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應付承包商的分包費用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及金嶺礦的鑽探開支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和維持現金儲備的撥資，乃透過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25.3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51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20.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68.7百萬元）以港元、澳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歸因於金嶺礦營運產生的現金增加以及年內完成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77.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453.3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27.1百萬元（2024年：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4.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5.24倍，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4.78倍。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增加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其已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持有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2024年：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兩年，實際利率約為4.41%。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約2.8%（2024年：約7.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37.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71,559	843,28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85,382)	(1,555,72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4,048	1,050,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0,225	338,44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3,461)	3,6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728	171,6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492	513,7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71.6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1,995.5百萬元，加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08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9.7百萬元、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款項約人民幣647.9百萬元、支付評估及勘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支付採礦權款項約人民幣29.9百萬元、非控股股東的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以及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被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8.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57.7百萬元以及新增借款約人民幣90.0百萬元，被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0.1百萬元、償還借款及利息約人民幣229.6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2百萬元、償還應付附屬公司前任非控股股東代價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約人民幣432.8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4.4百萬元，增幅約為331.8%。於2025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於新莊礦及金嶺礦購置採礦及選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而產生。資本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建金嶺礦選礦廠10百萬噸／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歸因於新莊礦的開發。

人民幣千元

三口新豎井項目	616
改良選礦廠	2,950
其他土木工程	462
	4,02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已就金嶺礦的開發訂立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1,278,515
採礦及選礦設備	264,970
	1,543,485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9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樓宇）的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已予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以港元、澳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2025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2025年度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是分別按參考人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由貸款人按人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銀行借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10分（相當於約11.20港仙）（2024年：每股人民幣14.50分或股份拆細後每股人民幣3.625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分（2024年：每股人民幣7.50分或股份拆細後每股人民幣1.875分），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3.0%，應向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此相當於分派總額約人民幣447.0百萬元。待股東於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於本年報日期（即2026年3月18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及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待註銷的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屆時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應向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17名（2024年：1,123名）員工，不包括負責在新莊礦進行地下採礦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人數

地下技術及支援礦工	
—安全監督	26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134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18
—地質鑽探操作員	50
—通風及運送設施以及水泵操作員及維修人員	68
—回填團隊	23
選礦廠工人	377
露天作業工人	111
實驗室人員	62
保安人員	110
礦山管理及支援人員	330
	1,309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資質及能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分別向我們的香港員工支付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向我們的澳洲員工支付養老基金、向我們的所羅門群島員工支付國家公積金及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新莊礦

礦產勘探

於2025年，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9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26,181米，鑽孔大小為60至108毫米。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1,431米，完成坑道編錄2,607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礦產勘探產生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

開發

於2025年，新莊礦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31.5百萬元。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16.3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14.8
汽車	0.4
	3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續)

新莊礦 (續)

採礦業務

於2025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總量為1,104,189噸。下表載列於2025年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銅	4,107噸
鐵精礦	57,083噸
鋅精礦所含鋅	4,191噸
硫精礦	293,087噸
鉛精礦所含鉛	1,216噸
硫鐵精礦	69,811噸
銅精礦所含金	51公斤
銅精礦所含銀	4,054公斤
鋅精礦所含金	6公斤
鉛精礦所含金	80公斤
鉛精礦所含銀	3,135公斤
鉛精礦所含銅	128公斤

於2025年，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7.8元／噸（2024年：約人民幣136.3元／噸）及約人民幣120.3元／噸（2024年：約人民幣108.8元／噸）。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特定員工授予購股權所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該開支已分配至選礦成本中。

哇了格礦

本集團擁有西藏昌都51%的股權，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本集團現正將其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

礦產勘探

於2025年概無進行任何礦產勘探。於2025年，主要業務為維持許可證以及與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有關的各種業務。

開發

於2025年，哇了格礦主要就將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2.1百萬元，包括由專家完成並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待提交、啟動綠色礦山建設計劃、組織小組審查及修訂等。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續)

金嶺礦

礦產勘探

於2025年，金嶺礦的Valchaichichi、Charivunga、Kupers及Dawsons礦床共鑽探1,071個孔，共計124,478.66米，其中包括：

- a) 85個岩心鑽孔，共41,158.98米；
- b) 986個反循環鑽孔，共83,319.68米；

我們獲得：

- 1) CVG區段普遍呈現連續的礦體特徵。深部金礦化自第6線（垂直座標40150）向南延伸至接近第12線。礦體仍呈開放狀態，礦化呈現進一步向西南延伸的潛力。
- 2) 對CVG中央區段及DAW南部區段鑽孔資料的基礎分析顯示，金礦化的基礎界面位於深部，即火山角礫岩與玄武岩的接觸面。此界面以下的礦化明顯減弱，表明該接觸帶構成礦化的主要區域控制底部。
- 3) DAW礦床西部區段礦體控制狀況

DAW礦床西部區段的淺層礦體（主要為氧化及混合礦）大部分已完成工程控制，礦體主要分佈於海拔400米以上。在2025年的勘探活動中，於該區段較深處（海拔100-200米）發現一新金礦化區域，現有限鑽孔已建立工程控制。該礦化區厚度約30-80米，平均金品位約1.0克／噸，顯示進一步勘探潛力。需進行更密集鑽探以驗證。

- 4) 北部區域鑽探狀況

今年對CVG區段以北的區域鑽探有限。現有資料顯示，礦化基底向北逐漸變淺。

於2025年，礦產勘探支出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該支出包括直接鑽探成本、能源成本及化驗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續)

金嶺礦 (續)

開發

於2025年，金嶺礦產生開發支出人民幣669.0百萬元，主要涉及尾礦乾堆設施建設、金庫改造及浮選廠升級以及尾礦排放管道工程。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398.2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181.9
汽車	88.9
	669.0

採礦業務

金嶺礦於2022年8月開始堆浸廠試生產，並從2023年1月1日開始浮選廠試生產。該礦場於2025年繼續提升至其設計產能。

於2025年，浮選廠加工礦石總量為3,001,521噸並生產金精礦約66,171乾公噸 (平均品位約19.4克／噸)。Knelson選礦機及堆浸廠生產2,513.60千克金錠 (平均80.88%的金含量)，並於2025年出售予一家澳洲著名的冶煉廠。

於2025年，Knelson選礦機及浮選廠升級完成後，我們預計金錠及金精礦的銷售量將更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續)

金嶺礦 (續)

採礦業務 (續)

下表載列金嶺礦於2024年及2025年各產品的銷售量：

所售精礦類別	2025年		2024年	
	數量	含金(千克)	數量	含金(千克)
金錠(千克)	2,273.60	1,828	1,573.68	1,261
金精礦(噸)	57,860.90	1,101	44,418.20	1,110
		2,929		2,371

下表載列金嶺礦於2024年的採礦及選礦量：

	2025年 數量 (噸)	2024年 數量 (噸)
採礦量	3,355,335	2,713,310
選礦量	3,001,521	2,281,468

於2025年，金嶺礦採礦及選礦業務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4.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57.7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業務的單位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1.0元／噸（2024年：人民幣84.8元／噸）及人民幣81.4元／噸（2024年：人民幣113.0元／噸）。選礦活動單位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浮選成本降低，反映出本年度選礦作業效率的提升。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及南太平洋地區領先的有色金屬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目前處於提升採礦能力至900,000噸／年的最後階段。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全球秩序的重構以及美元信用的削弱，正成為貴金屬價格的主要驅動因素。隨著美國聯邦債務突破38萬億美元，債務貨幣化的壓力持續侵蝕美元的信用基礎。俄烏衝突後，金融制裁被過度使用，這進一步加速了非美國央行外匯儲備的多元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顯示，到2025年第二季度，美元在全球外匯儲備中的份額將降至56.32%，創下30年來的新低。

美聯儲在2024至2025年間累計降息150個基點，導致美元指數全年下跌10.8%，並跌破100點關口。歷史數據證實，美元指數與貴金屬價格之間存在顯著的負相關關係：美元每下跌1%，倫敦金和銅價平均上漲0.8%至1.2%。在降息週期的初期階段（即首次降息後的六個月內），黃金價格通常會出現超過25%的大幅上漲，而白銀則展現出更強的價格彈性。在此背景下，黃金和白銀作為避險工具和貨幣資產的雙重角色得到強化，成為規避法定貨幣體系風險的核心資產。

其中，中國人民銀行的黃金增持行動尤為引人注目：截至2025年11月底，其黃金儲備已達74.12百萬盎司（約2,305.39噸），創下連續13個月增持的記錄。相較於全球平均15%的外匯儲備黃金佔比，中國目前5.96%的比例仍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長期增持趨勢明確。

就當前來看，貴金屬及工業金屬的上漲邏輯持續獲得多數機構的廣泛共識。

國內外機構觀點顯示，高盛、摩根大通、廣發證券及中信證券均表達了對有色金屬板塊的看漲立場。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了有關採礦行業的中國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並採納了其他實務，確保我們於中國之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亦受《礦業和礦產法》（包括其相關修訂及法規）及礦業、能源和農村電氣化部就我們於所羅門群島之業務頒佈的全國礦物政策的規管。其他法律及法規亦因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性質而與本集團有關，例如《爆炸品法(Explosives Act)》、《環境法(Environment Act)》以及《公司法》及《勞動法》。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管本集團政策及實施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不時提呈相關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垂注。

此外，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73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11月及2020年8月起一直分別擔任宜豐萬國及金嶺礦業的總經理及董事。於2011年5月13日，高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本集團的生產、業務發展及融資和投資活動）的管理及監督。於2012年1月，高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先生於2007年榮獲宜春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獲授全民創業標兵稱號。他同時榮獲江西省企業聯合會及江西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2024年度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高金珠女士，66歲，已於2024年11月21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25日獲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1年5月至2021年9月曾為執行董事。自2004年1月及2020年8月起，彼一直分別擔任江西省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及董事，和金嶺礦業的董事。高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和社區關係。於2009年7月，高女士修畢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高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之母，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偉綿先生的妻子。

劉志純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劉先生於開採產品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08年加入我們前，劉先生自1991年起至1997年止曾在湖南省車江銅礦工作，彼最後出任業務部副經理。劉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湖南科技大學（前稱湘潭師範學院）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王國標先生，54歲，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3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子公司金嶺礦業有限公司(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金嶺礦業」）常務副總經理。彼擁有28年礦業經驗。他自2003年12月起於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上市（「紫金礦業」），其於內地和海外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車間主任、廠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他的最後職務為紫金礦業集團技術委員會副主任。

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武漢科技大學，獲選礦工程學士學位。他亦於2024年2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續)

王立新先生，58歲，已於2026年2月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他自2017年1月起任職於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恆邦股份**」），現任副總經理。王先生曾於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間任職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8）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最後職位為生產部副經理。王先生曾於1989年7月至2012年12月期間任職於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

彼於1989年7月期間，完成中國瀋陽黃金學院礦山系工業管理工程證書課程。彼於2020年1月期間，於東北大學完成冶金工程本科畢業（線上教育）。2020年12月，他獲頒山東省黃金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王任翔先生，41歲，已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3月3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萬國澳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國澳洲**」）的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金嶺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有關金嶺項目的開發和重新投產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1年2月起至2017年7月止為澳大利亞政府財政部分析師。王先生於2017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國際關係研究生文憑。彼於2007年7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的金融學榮譽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控股股東高金珠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偉綿先生之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52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曾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富華國際集團財務管理職位，負責香港及大洋洲業務。在此之前，彼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務，包括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及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2000年12月至2012年5月期間，彼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職位是高級經理。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8年12月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他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志明先生，54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金融服務和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王先生於1994年8月至2002年9月在道亨銀行（現稱星展銀行）工作，最後擔任企業銀行部經理。他於2002年9月加入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信貸經理。2009年8月，王先生晉升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及風險管理部董事。他被提拔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融資融券部的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位直至2017年8月退休。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王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紡織及制衣市場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高級證券市場分析文憑。王先生分別於2003年11月和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和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先生還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王昕先生，55歲，分別於2020年1月2日、及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為佛山市南海安泰科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自1992年7月起至2024年8月止，彼於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擔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主要從事行業研究，先後擔任院長助理及副院長等職務。自2016年12月起至2020年6月止，王先生為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78）之獨立董事。自2012年11月起至2015年11月止，王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鋁業分會副會長。自2012年11月起至2015年11月止，彼亦曾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鋁業分會第二屆理事。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高級管理層

王志華先生，FCCA, FCPA，51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5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彼在審核及會計行業擁有約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2月起至2011年6月止，王先生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舊有股份代號：832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22年7月及2025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75及2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發會」）成員履歷資料

陳景河先生，68歲，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彼曾長期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直至2025年退任。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9）上市。

陳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地質專業學士學位，並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彼為紫金礦業創始人和核心領導人，創立「礦石流五環歸一」礦業工程管理模式，是享譽國內外金屬礦產資源勘查與開發領域的知名專家。

張松林先生（「張先生」），66歲，現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我們的礦產資源戰略投資專家。彼曾擔任本公司外部首席技術顧問。於2018年至2024年期間，張先生曾出任寶鋼資源有限公司及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於2012年2月至2018年5月，張先生曾任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9）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GG）雙重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張先生亦曾就職於Newmont Gold及Kinross Gold，參與北美洲及南美洲的黃金項目。

張先生於北美洲、南美洲、非洲、俄羅斯及中國的採礦業累積逾40年經驗，在礦山項目評估、儲量與資源量估算、礦山規劃及經濟分析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

張先生持有美國內華達州內華達大學利諾分校Mackay礦業學院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乃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國家指引43-101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羅映南先生（「羅先生」），現年68歲，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本集團礦產資源戰略發展專員。彼於礦產勘探開發領域積逾40年經驗。

羅先生於2014年至2021年間出任廈門恆興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主要負責督導礦業開發項目。彼亦曾於2000年至2013年期間在紫金礦業擔任多個要職，包括總經理、副董事長及總裁。於1998年至1999年，彼擔任龍岩市冶金工業公司經理。於1993年至1997年，彼出任福建省龍岩市煤炭工業公司副經理。於1991年至1992年，羅先生擔任冶金工業部第二地質勘查局二隊隊長。

羅先生於1983年10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地質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於2005年6月獲福建省人事廳頒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發會」）成員履歷資料

陳家洪先生（「陳家洪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戰發會委員及礦產資源綜合管理專家。其於礦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陳家洪先生曾於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總裁。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兼新疆和田廣匯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於紫金礦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紫金山金銅礦長、子公司總經理、集團副總裁等。1990年7月至1994年7月期間在福建省第八地質大隊工作。

陳家洪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昆明地質學校，主修地質勘探；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工商管理（網絡教育）。於2012年9月，彼完成了廈門大學EMBA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班。他也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事廳授予地質工程高級工程師職稱。

廖明和先生（「廖先生」），63歲，已獲委任為戰發會委員及地質資源勘探專家。他在礦產勘探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

於1996年至2007年期間，廖先生曾任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探開發有限公司項目技術負責人、研究部主任、地質勘查研究所所長、大隊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於2007年至2016年期間，彼為江西省地質礦產資源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總工程師，主要從事金屬、非金屬礦產及煤礦的野外地質勘探與技術管理工作。

2002年獲頒國土資源部科技二等獎。2005年獲頒國土資源部規劃成果一等獎。

廖先生畢業於淮南礦業技術學院，獲頒煤田與地質勘探工程學士學位。2003年受聘擔任地質礦產資源領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持有註冊礦長資源評估師資格。

文保林先生（「文先生」），67歲，已獲委任為戰發會委員及選礦工藝技術專家。

他於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2月起，他以兼職身份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的技術顧問，負責就礦山開發與設計以及技術領域的營運管理提供專業建議。2005年至2007年期間，彼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江西省宜豐萬國新莊銅鉛鋅礦的首任礦長。1982年至2005年間，他曾任職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湖南水口山礦務局），最後擔任湖南水口山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分公司的物料採購經理。

他於1993年獲湖南省人事廳授予有色礦物選礦工程高級工程師職稱。文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南大學（前身為中南礦冶學院）礦物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所述偏離第C.2.1條及第C.2.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2025年全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有關指引的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即2026年3月18日）的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劉志純先生
王國標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
王立新先生（於2026年2月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任翔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王志明先生
王昕先生

董事會的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充分的行業知識、廣泛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門技術。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除已於本年報內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於高金珠女士（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及李飛龍先生（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各自之委任生效前，兩人均已獲我們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之香港法律提供法律意見，及均確認其已明白作為董事之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之後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於王國標先生及王立新先生之委任生效前，兩人均已獲我們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之香港法律提供法律意見，及均確認其已明白作為董事之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之後果。

於年內及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職能及責任

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
- 監督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財務表現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檢討董事酬金；及
- 建議及宣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將一系列職責委託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定以及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所委託的職能及責任。於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為「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參閱。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以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及以相關專業知識處理特定問題。除非獲得董事會事前的特別授權，否則，委員會不會代表董事會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明清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五次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業績，考慮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的實施及有效性，提供董事會獨立意見及投入，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曾舉行的其餘董事會會議批准提供予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處理技術服務及擴充可行性研究合同、授出購股權、委任王國標先生、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13/13	✓
高金珠女士	13/13	✓
劉志純先生	12/13	✓
王國標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	8/9	✓
王立新先生（於2026年2月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任翔先生	13/1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13/13	✓
王志明先生	13/13	✓
王昕先生	13/13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主席概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方法（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彼等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則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

董事將分別於每次委員會／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後收到詳細的議程和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從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外，公司秘書亦會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議決的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索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討論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相關事項應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決議。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事項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收到正式、全面及為其制定的入職指引，確保妥善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將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並鼓勵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閱讀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最新資料的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閱讀企業管治、
最新監管資訊、
發展及其他相關題材
的資料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高金珠女士	✓
劉志純先生	✓
王國標先生 (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	✓
王立新先生 (於2026年2月3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任翔先生 (於2025年3月31日調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
王志明先生	✓
王昕先生	✓

於2026年2月22日，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王國標先生、王任翔先生、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董事職責相關培訓課程，以及法律及監管最新動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任期為三年，並會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制定及安排提名及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詳述。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 (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 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

高明清先生、劉志純先生及曾偉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劉志純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不會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根據細則第86(3)條的規定，王立新先生於2026年2月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於2026年3月18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如有)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ii)物色及推薦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遴選或向董事會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提出推薦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金珠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及王志明先生組成。曾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將按照遴選標準根據質素作出，並適當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特定需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有效性，經由以多元化視角審查董事會人員構成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與董事會討論任何變更需要及向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變更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故已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努力維持女性比例。2025年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比例約為12.5%。由於採礦業的性質，本集團女性比例較其他行業相對較低。

提名政策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物色具備適當資格的候選人士，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提供遴選標準及就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所採納的程序。有關遴選標準以及建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士的程序概要於下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遴選標準

於評估獲提名人士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 (其中包括) 下列因素：

- 誠信的聲譽；
- 在本集團相關業務方面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為本公司事務可付出的時間及精力；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有關因素。

委任任何獲提名人士至董事會或再度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均須依照細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候選人獲委任及／或再度委任為董事的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秘書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 (如有) 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出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獲提名人選將被要求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有關就任本公司董事以及依照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在與其獲提名有關的任何文件或有關網站或通過其他途徑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其後提名委員會於審閱有關文件後將提供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在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可能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對於再度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提名委員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考慮，並應建議候選人膺選連任；
-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股東建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及
- 董事會對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薦候選人膺選有關的所有事項均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將審閱提名政策 (如屬適當)，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在董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前審閱並就各董事的重新委任、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任王國標先生及委任王立新先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是根據客觀的標準，並已適當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細則所載的多元化政策的好處。下表載列年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
曾偉雄先生 (主席)	2/2
王志明先生	2/2
王昕先生	1/1
高金珠女士	1/1

於2025年12月22日，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再度委任高明清先生、劉志純先生及曾偉雄先生先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已遵照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志純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組成。王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旨在審閱、考核及經參考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2025年表現後就其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新委任董事(王國標先生及王立新先生)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向相關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提出建議。就年內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而並無設定表現目標而言，經考慮(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讓董事承授人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權益，有助激勵董事承授人提升其表現及工作效率；(i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承授人之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潛質而定；及(ii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董事承授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倘股份價格上升，董事承授人將從購股權中獲益更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下表載列各成員年內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
王志明先生 (主席)	3/3
劉志純先生	2/3
王昕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條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提供對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曾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履行其責任，以及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申報及合規程序、續聘外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審核規劃會議及與外部顧問審閱內部控制報告。下表載列各成員年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
曾偉雄先生 (主席)	4/4
王志明先生	4/4
王昕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提呈董事會前分別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時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的影響，亦會關注是否確保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2026年3月18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年度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162
非審核服務	302
總計	2,46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匯報其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的授權執行工作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其已對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將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降至最低，並賴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適當及有效，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本集團目標配合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

- (i) 釐定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程度；
- (ii) 識別及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風險排列處理的優先次序；
- (iii) 執行合適的緩減或處理策略，以管理、轉移或避開有關的風險；及
- (iv) 每年檢討該等風險及相關的緩減策略的合適性。

為確保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風險得到妥善考慮，我們緊遵系統的風險識別方法。獲考慮的可識別風險範圍包括：

- 為本集團僱員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 保護及有效使用資產；
- 人力資源的管理；
- 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責任；
- 達致既定的宗旨和目標；
- 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真實完整性；
- 遵守內部政策及程序；及
- 本集團內部及外部環境的轉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續)

已釐定計量結果和產生的可能性的指標，並持續採用該等指標。風險評估程序包括：

- (i)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年度風險檢討制度。該檢討涉及本集團的新發展以及對本集團的風險作出重估。此一評估過程中動員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隊伍；
- (ii) 有關的檢討與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流程互相協調，以確保與各項策略性業務目標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得到考慮；
- (iii) 各業務單位每年檢討其風險概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所識別的風險，亦會列入是項檢討工作內；
- (iv)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計量被識別出的風險，並按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排列處理的先後緩急次序；
- (v) 對年度檢討的結果的相關文件加以存檔，在適用情況下，當中亦載列減輕有關風險的策略；及
- (v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年度檢討。

於2024年，本公司委任獨立顧問集思廣益有限公司，負責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務、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就本集團的重大缺失提供任何推薦建議。

本集團亦採納了一套「發送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如下：

- (i)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獲知會須遵循該政策；
- (ii) 任何業務單位識別到任何潛在內幕消息須即時知會公司秘書。有關人等須將該等消息保密，並讓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可進行調查和向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 (iii) 公司秘書將起草的適當公告供董事會審批，並安排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作出公佈；及
- (iv) 如有關事宜所涉複雜及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或已為公眾知悉，公司秘書將以當時手頭上的理據申請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合適及完整的公告。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15日採納書面舉報政策，旨在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向根據本政策報告其疑慮的人士（「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保護彼等免受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因任何真實檢舉而受害。一般而言，舉報人可通過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舉報，裝入明確標明「僅由收件人親啟」的密封信封中寄送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wb@wgm.com。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由多間專業團體安排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達15小時以上。

股息政策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收購、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帶來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宜。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於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溝通渠道。當中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晤。本集團已於2022年3月15日採納書面股東通訊政策，目的是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讓彼等能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溝通。大會主席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投票結果會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資料亦可於公司網站上查閱。歡迎股東及投資者向本公司提出意見及查詢（郵箱info@wgmine.com）。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分別在中國和所羅門群島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及黃金產品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及第5頁至第37頁「主席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公司業務展望於本年報內討論。

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並列入「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9頁「業務回顧」及第36頁「前景」一節。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分別載於並列入與本年報分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及下文第39段所載「環境及社會事務」一節。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載於並列入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37頁「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主要股東、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的說明分別列入「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下文第24段及第19段「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及「薪酬政策」各節。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且重要的糾紛。

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新莊礦和金嶺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基於大量假設，且我們的礦產精礦產量可能會低於我們的估計量

新莊礦和金嶺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基於大量假設，該等假設乃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守則作出。資源和儲量估計包括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礦體的鑽探及取樣數量以及礦石樣品分析等各種因素發表的判斷。

本集團在新莊礦現有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完成了額外勘探。礦產資源核查報告已於2014年4月完成，並於2014年12月取得登記，用以申請增加其採礦許可所載的採礦能力。在上述勘探期間發現的額外儲量使我們能夠提升採礦能力。

本集團亦於所羅門群島規劃中的採礦區進行鑽探工作。本集團已於2026年3月15日刊發結果。礦產資源總量由2024年12月31日的191.9百萬噸（含金量7.2百萬盎司）大幅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464.9百萬噸（含金量13.0百萬盎司），分別增長142.2%及80.6%。完成礦坑設計及生產計劃後，相關資源屆時將轉為儲量，使我們能夠更新採礦能力。

董事會報告

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續)

(ii) 安全生產風險

雖然本集團在安全生產方面保持高標準，但有色金屬開採仍然屬危險行業，面臨生產環境、自然災害等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安全生產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的重中之重。

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以及環境保護。

(iii) 商品市場波動

我們的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生產的精礦和黃金產品。我們的精礦價格取決於精礦中銅、鐵、鋅及其他金屬的含量和該等金屬的市場價格，我們的黃金產品情況也是如此。該等金屬市場價格波動很大並發生過大幅度下跌。我們對商品價格波動的預計及管理能力有限。

本集團已考慮使用市場上可用的對沖產品來減少此類波動的影響。

3. 業績及財務狀況

年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第7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第74頁至第75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第146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4.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8頁「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7.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8.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加留存溢利，金額約達人民幣2,481.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261.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9.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10分(相當於約11.20港仙)(2024年：每股人民幣14.50分或股份拆細後每股人民幣3.625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分(2024年：每股人民幣7.50分或股份拆細後每股人民幣1.875分)，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3.0%，應向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此相當於分派總額約人民幣447.0百萬元。待股東於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79.1百萬元。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11.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達人民幣8,28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27,000元)。

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量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量約95.3%(2024年：90.3%)，而售予最大客戶的銷量則佔總銷量約49.2%(2024年：35.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約61.4%(2024年：66.5%)，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28.2%(2024年：2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劉志純先生

王國標先生 (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

王立新先生 (於2026年2月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任翔先生 (於2025年3月31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王志明先生

王昕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高明清先生、劉志純先生及曾偉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劉志純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其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不會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王立新先生 (於2026年2月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1頁。

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1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中妥善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或委聘書，可於隨後續期三年，除非於當前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協議。

18.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按照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如在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正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19.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制定，以僱員的經驗、資歷及能力為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批，有關酬金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實行該兩項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有重要作用之人才。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第37及38段。

20.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審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22. 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所涵蓋的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僱員書面指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31,640,000 ⁽¹⁾	25.57%
高金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64,388,000 ⁽²⁾	12.75%

附註：

- 該1,131,64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前為282,91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高女士獲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4,320,000份購股權，據此於本公司4,320,000股相關股份中享有權益（於股份拆細前為1,080,000股股份）。
- 該556,08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此外，高金珠女士為8,30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高女士獲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1,600,000份購股權，據此於本公司1,600,000股相關股份中享有權益（於股份拆細前為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131,640,000	25.96%
林吟吟女士 ⁽²⁾	配偶權益	1,131,640,000	25.96%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556,080,000	12.57%
王偉綿先生 ⁽⁴⁾	配偶權益	564,388,000	12.75%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669,584,000	15.13%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69,584,000	15.13%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69,584,000	15.13%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69,584,000	15.13%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607,000,000	13.72%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7,000,000	13.72%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131,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556,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高金珠女士擁有8,308,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續) 於股份的長倉 (續)

附註：(續)

5.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恒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恒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由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7））全資擁有。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58）上市的公司）擁有44.48%權益，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72%權益。

6.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上市（「紫金礦業」）。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均由紫金礦業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25.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26.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27. 關連交易

除上文第10頁至第12頁所概述與紫金礦業簽訂的選礦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28. 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第2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2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30. 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高明清先生及捷昇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少於30%的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認為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31. 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庫存股份。

3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35. 優先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36.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55頁。

3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日期」）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多項長期關係。

董事會報告

37. 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i)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服務提供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資格；(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技術專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d)所承擔責任的程度；及(e)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有關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433,314,880股(經股份拆細後)，佔於2025年1月15日(即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即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79%。

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即433,314,880股(經股份拆細後))(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3%(即130,059,264股(經股份拆細後))。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獎勵，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獎勵。

v. 接納股份獎勵時應付金額

承授人可能被要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付款(如有，該款項須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授予股份獎勵的代價。

vi.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經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

vii. 獎勵歸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不時釐定獎勵將根據本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 (a) 向新入職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從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37. 股份獎勵計劃 (續)

vii. 獎勵歸屬 (續)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
- (c)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其中包括若非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d) 具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
- (e)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或
- (f) 以業績歸屬條件代替時間歸屬準則的授予。

viii. 期限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釐定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i)自本公司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及(ii)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其後期間具有效力及作用。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i.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i)招聘及留聘對本集團寶貴且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至關重要的優秀人員及主要員工；及(ii)激勵所作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ii.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i)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資格；(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技術專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d)所承擔責任的程度；及(e)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董事會報告

38.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2025年1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33,314,880股(經股份拆細後)),即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79%。該上限可於上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計3年後予以更新,惟新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v.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下段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二十四(24)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或如承授人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有權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從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承授人;
- (c)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歸屬基準的授予;
- (d)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其中包括若非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款/付款1.00港元作為接納所授購股權的代價。

vii.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惟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調整),但最低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

viii.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

39. 環境及社會事務

由於採礦業對安全有較高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沒有死亡、受傷或職業病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支持我們的做法，我們亦達到或超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業和礦產法及所羅門群島法律1996年版第74章工作安全等。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為246天。

我們亦為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如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實施政策或程序。詳情如下：為員工個人發展以及健康與安全意識對各級員工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培訓。我們實施政策以管理、評估及維持與我們關鍵輔助材料供應商的關係，避免我們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中斷。我們制定質量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符合我們客戶接受的標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40.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41. 核數師

於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在2024年6月19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概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而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26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73頁至第147頁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該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西藏昌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識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礦鉛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昌都縣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擁有)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統稱為「**西藏昌都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與西藏昌都鉛礦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8,637,000元及人民幣312,165,000元。由於西藏昌都相關資產尚無法使用,故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西藏昌都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釐定可收回金額而言,西藏昌都相關資產被視為一項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可收回金額已採用收入法(尤其是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所披露,計算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金屬精礦的預測售價及折現率。

根據 貴集團的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9。

吾等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對西藏昌都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流程,包括制定可收回金額的流程,當中包括估值模式相關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透過參考最新市場售價及其他相關市場數據對比預測售價與金屬價格,識別例外情況(如有)以供進一步審查;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進行以下程序:
 - 評估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方法;及
 - 透過將折現率與可比實體折現率對標評估該折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資料披露) 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採取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 (如適用) 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晨 (執業證書編號：P06889)。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61,200	1,875,561
銷售成本		(813,067)	(878,568)
毛利		2,348,133	996,993
其他收入	6	29,377	6,6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9,934	2,82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2,299)	(54,706)
行政開支		(190,935)	(133,772)
融資成本	8	(7,809)	(12,255)
稅前溢利		2,096,401	805,753
所得稅開支	9	(599,799)	(114,573)
年內溢利	10	1,496,602	691,1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9,035)	(4,1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87,567	687,0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4,964	575,375
非控股權益		141,638	115,805
		1,496,602	691,1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4,460	570,534
非控股權益		143,107	116,500
		1,487,567	687,03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3	31.04	16.41
攤薄(人民幣分)	13	30.89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16,263	918,680
使用權資產	16	53,231	54,621
採礦權	17	232,628	212,97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311,814	237,657
其他無形資產	19	312,165	312,165
無形資產		3,085	3,2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4	132,046	4,973
遞延稅項資產	20	7,263	5,74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7,540	6,274
其他應收款	24	24,630	20,830
		2,500,665	1,777,21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33,188	174,7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619,761	331,0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537,494	1,335,15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	3	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45,54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3,308	3,2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25,348	513,728
– 定期存款	21	175,720	–
		3,740,369	2,357,9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267,134	156,082
合約負債		11,256	3,853
租賃負債		1,094	7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615	6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28	47,936	57,936
應付稅項		312,676	91,164
銀行借款	29	72,551	183,062
		713,262	493,513
流動資產淨額		3,027,107	1,864,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7,772	3,641,6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56,000	77,600
租賃負債		2,024	2,283
遞延收入	30	3,152	4,010
遞延稅項負債	20	268,881	89,391
修復成本撥備	31	20,085	15,085
		350,142	188,3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93,273	91,223
儲備		4,622,507	3,043,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15,780	3,134,578
非控股權益		461,850	318,743
權益總額		5,177,630	3,453,321
		5,527,772	3,641,690

載於第73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高明清
董事

高金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及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7,881	189,914	-	71,005	152,844	(14,389)	-	938,360	1,405,615	354,851	1,760,466
年內溢利	-	-	-	-	-	-	-	575,375	575,375	115,805	691,1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4,841)	-	-	(4,841)	695	(4,1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41)	-	575,375	570,534	116,500	687,034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243,847)	-	-	-	-	-	-	(243,847)	(12,397)	(256,244)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c)	8,190	728,060	(596,039)	-	-	-	-	-	140,211	(140,211)	-
發行股份(附註d)	15,152	1,247,043	-	-	-	-	-	-	1,262,195	-	1,262,19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0)	-	-	-	-	-	-	(130)	-	(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91,223	1,921,040	(596,039)	71,005	152,844	(19,230)	-	1,513,735	3,134,578	318,743	3,453,321
年內溢利	-	-	-	-	-	-	-	1,354,964	1,354,964	141,638	1,496,6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10,504)	-	-	(10,504)	1,469	(9,03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504)	-	1,354,964	1,344,460	143,107	1,487,56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440,992)	-	-	-	-	-	-	(440,992)	-	(440,992)
發行股份(附註e)	2,050	665,042	-	-	-	-	-	-	667,092	-	667,09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	-	20,091	-	20,091	-	20,09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449)	-	-	-	-	-	-	(9,449)	-	(9,449)
於2025年12月31日	93,273	2,135,641	(596,039)	71,005	152,844	(29,734)	20,091	2,868,699	4,715,780	461,850	5,177,6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乃指一名權益參與者於2011年的出資，根據於2011年12月簽署的轉讓契據，其為原由於參股而產生的金額，作為股東出資而發放及入賬。
-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 (c) 於2024年8月9日，本公司與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Prominence Investment」）（統稱「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的合共2,022股股份（佔祥符金嶺股本20.22%），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56.8百萬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每股新股份8.1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新股份的方式結算。

上述收購已於2024年10月9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祥符金嶺98%的股本，並使其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GRML」）的應佔權益增至約88.2%。人民幣140,211,000元（即按比例應佔祥符金嶺淨資產賬面值）已自非控股權益中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811,143,000港元（約人民幣736,25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96,039,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收購導致股本增加9,023,000港元（人民幣8,190,000元），股份溢價增加802,120,000港元（約人民幣728,060,000元）。

- (d) 於2024年9月22日，本公司與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認購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5,6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8.33港元。

於2024年11月1日，165,6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8%）已按現金代價1,379,448,000港元（約人民幣1,262,195,000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 (e) 於2025年8月21日，本公司與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先舊後新賣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先舊後新賣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該協議，先舊後新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32.55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認購日期2025年9月3日已發行股本約2.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096,401	805,7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605	72,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5	2,321
採礦權攤銷	18,768	22,262
無形資產攤銷	212	212
修復成本撥備	4,796	6,025
融資成本	7,809	12,255
利息收入	(7,684)	(5,0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之已變現收益	(68,56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4,812)	(4,1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9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38	1,961
遞延收入撥出	(858)	(1,160)
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	(13)
外匯虧損(收益)	18,002	(6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73,916	912,456
存貨(增加)減少	(158,445)	25,2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97,079)	(10,4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54)	6,9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403	(36,3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824,441	897,859
已付所得稅	(200,313)	(54,5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4,128	843,284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款項	(700,506)	(183,809)
就評估及勘探資產付款	(73,990)	(15,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
採礦權投資	(29,897)	–
應收貸款初始確認	–	(29,8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113,636)	(1,484,61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98,903	153,640
已收利息	58,156	5,086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1,317)	(939)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授出貸款	(35,109)	–
存放定期存款及利息收入	(175,72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2,990)	(1,555,7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90,000	310,000
償還借款	(222,074)	(251,318)
已派付股息	(432,811)	(251,984)
已付利息	(7,507)	(11,897)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償還應付代價	(10,000)	–
償還租賃負債	(1,161)	(1,213)
還款予關聯方	(472)	(13,329)
關聯方提供墊款	430	8,565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667,092	1,262,195
發行新股份交易成本	(9,449)	(1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048	1,050,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25,081	338,4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728	171,61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3,461)	3,6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	1,025,348	513,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為(i)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及(ii)位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岭礦業，在所羅門群島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及選礦以及銷售精選金精礦及金錠。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於2025年12月31日，捷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本公司約25.57%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為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其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令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須予調整，以反映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客戶合約收入

附註5提供有關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或因業務合併訂立或修訂或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或收購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化，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就列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採用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海外業務中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累計入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將本集團以港元呈列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匯兌儲備中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補助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以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 (例如工資及薪金) 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之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內作出相應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關於預期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來估計 (如有) 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之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已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向非僱員授出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算，除非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實體收到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 (業務合併除外) 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及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相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 (及稅務法例)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樓宇及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若有關項目資本支出重大且完工所需時間較長，則亦包括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既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使用權資產」。倘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及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探礦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經考慮許可期限內礦場的概略及探明總儲量後的估計總產量之差額計提。

勘探及評估資產

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於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均尚未確定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及有關商業與技術的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場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撇銷。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視為彼等的成本)。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重新確認至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與本集團產生的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相同的基準評估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進行檢討，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或
- 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其他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視為成本) 確認。尚未可供動用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尚未可供動用的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 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特定風險。

倘某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計量)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本集團對礦山修復成本的撥備乃根據中國及所羅門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根據對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而得出。撥備按預計結算債務將需要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債務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收入之貿易應收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除外。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的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較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根據債務人的賬齡特徵按重大負債餘額特徵單獨或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共同對債務人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構成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b)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 (應收貿易賬款情況下) 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 (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組別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昌都擁有的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統稱為「西藏昌都相關資產」)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8,637,000元(2024年:人民幣196,583,000元)及人民幣312,165,000元(2024年:人民幣312,165,000元)。西藏昌都相關資產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管理層評估作於附註19詳述。

就釐定可收回金額而言,西藏昌都相關資產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收益法(具體而言採用超額收益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予以釐定。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已考慮適當折現率。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金屬精礦預測售價及折現率。倘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假設及估計(包括金屬精礦預測售價或折現率)發生變化,則可能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西藏昌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除在建工程外，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30年以直線法折舊(附註15)。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動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賺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按現有經驗作出的估計或與下一財政期間內的實際結果有差別，並可能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於2025年12月31日，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86,272,000元(2024年：人民幣701,012,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模型計算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為基準(按虧損模式類似的若干債務人分組)並計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已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對於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4(a)及39(b)。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執行所需修復工作須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算礦山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產生的負債。負債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然而，相關開支估計或會因日後推出的政府新環境政策而產生變動。撥備定期受審閱，以確保其恰當反映採礦活動產生責任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修復成本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85,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85,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2025年，本集團已確定有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在宜豐萬國進行金屬精礦的加工及銷售(「**宜豐項目**」分部)，及(ii)在所羅門群島進行金精礦及金錠的加工及銷售(「**所羅門項目**」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兩個以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為基礎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乃本集團的組織基礎。於得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營運且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及所羅門群島。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及金錠以及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客戶獲得貨品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類		
— 金錠	1,556,229	667,707
— 金精礦	884,733	520,221
— 銅精礦	287,067	284,386
— 鋅精礦	62,880	110,855
— 硫精礦	147,962	68,190
— 鐵精礦	33,427	48,823
— 鉛精礦所含金	59,049	52,978
— 銅精礦所含金	35,702	32,961
— 銅精礦所含銀	30,799	23,478
— 鉛精礦所含銀	23,810	24,209
— 硫及鐵精礦	25,501	24,042
— 鉛精礦所含鉛	11,767	11,089
— 鉛精礦所含銅	1,382	5,183
— 鋅精礦所含金	892	1,426
— 鋅精礦所含銀	—	13
	3,161,200	1,875,561
按收入來源分類		
— 自家開採產品	3,161,200	1,827,430
— 外部採購		
— 銅精礦	—	37,587
— 銅精礦所含金	—	8,021
— 銅精礦所含銀	—	2,523
	—	48,131
	3,161,200	1,875,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及自家開採金錠的收入

本集團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及來自本集團自有礦場的金錠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確認為收入。就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而言，即根據客戶選擇，當貨品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時或當客戶在本集團的礦石加工廠提貨時確認收入。就銷售金錠而言，收入於本集團與其客戶就所採購的貨品根據化驗結果協定數量及參考現貨黃金價格確認售價時（即貨品控制權轉至其客戶時）予以確認。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如有）載於附註24。合約負債乃就預先收取的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收據確認。於各項交易中，本集團在交貨或提貨前會對精礦樣品進行檢驗以釐定據以計算交易價格所採納的礦物含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貨物經檢驗合格後，本集團精礦產品的礦物含量及品位總體上符合客戶的要求。

根據標準保固條款，本集團有義務為有缺陷的產品提供退款。在銷售時，根據過往經驗來估計相關退貨。考慮到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因此並未確認退貨的退款責任。這一假設及估計的有效性將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外部採購的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

外部採購的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即於交貨時）時）確認。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自家開採金錠、精選礦及外部採購金屬精礦貿易（如有）的銷售合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履行該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時將享有的收入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宜豐項目 人民幣千元	所羅門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720,238	2,440,962	3,161,200
分部溢利	336,525	1,727,767	2,064,292
未分配行政開支			(40,317)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2,792
未分配融資成本			(366)
稅前溢利			2,096,4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687,633	1,187,928	1,875,561
分部溢利	257,518	556,073	813,591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323)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899
未分配融資成本			(414)
稅前溢利			805,753

附註：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入。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分配若干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衡量標準。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依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宜豐項目	545,151	561,781
所羅門項目	2,403,011	1,192,108
分部資產總額	2,948,162	1,753,889
未分配至分部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5	10,217
使用權資產	2,767	2,772
其他無形資產	312,165	312,1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8,637	196,58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98	1,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2,350	1,335,1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6,568	9,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492	513,728
合併總資產	6,241,034	4,135,203

分部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宜豐項目	305,390	412,247
所羅門項目	626,314	163,724
分部負債總額	931,704	575,971
未分配至分部的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4,460	7,0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4	655
租賃負債	3,118	3,044
銀行借款	951	1,512
遞延稅項負債	98,891	89,391
應付稅項	4,414	—
應付股息	9,252	4,260
合併總負債	1,063,404	681,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衡量標準。

分部資產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存貨、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採礦權、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及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款項直接歸屬於相關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負債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遞延收入、修復成本撥備、應付稅項、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代價，該等款項直接歸屬於分部相關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宜豐項目 人民幣千元	所羅門項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計入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39,469	588,517	627,986	3,202	631,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45,608	60,472	106,080	1,820	107,900
融資成本	7,444	–	7,444	367	7,81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稅項	62,911	532,409	595,320	4,478	599,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宜豐項目 人民幣千元	所羅門項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計入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無形資產及勘探及 評估資產	10,421	173,520	183,941	8,173	192,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 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 折舊及攤銷	47,218	48,659	95,877	1,633	97,510
融資成本	11,841	–	11,841	414	12,25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稅項	43,255	60,568	103,823	10,750	114,573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的資料乃按運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20,238	687,633	956,246	963,868
所羅門群島	2,440,962	1,187,928	1,492,625	767,510
澳洲	–	–	5,094	5,986
香港	–	–	7,267	7,004
	3,161,200	1,875,561	2,461,232	1,744,368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其均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續)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556,229	667,707
客戶B ²	884,733	520,221
客戶C ³	不適用 ⁵	228,191
客戶D ⁴	336,546	不適用 ⁵

¹ 金錠的銷售收入

² 金精礦的銷售收入

³ 銅精礦、銅精礦所含金及銀的銷售收入

⁴ 銅精礦、銅精礦所含金及銀以及硫精礦的銷售收入

⁵ 相應收入於各年度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684	3,0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46
政府補助(附註)	3,479	1,4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62	—
其他儲存收入	16,105	—
其他	1,647	176
	29,377	6,665

附註： 該等結餘包括：(1)中國地方機關授予的就採礦技術改進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858,000元(2024年：人民幣1,160,000元)。該等補助按採礦技術改進產生的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附註30)；及(2)中國地方機關授予宜豐萬國就其對當地經濟或技術創新作出的貢獻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621,000元(2024年：人民幣243,000元)，且無附加特定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4,812	4,1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	68,565	–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18,002)	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38)	(1,961)
其他應收款撇銷	(203)	–
資產盈餘	15,700	–
	69,934	2,828

8.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476	11,897
租賃負債利息	333	358
	7,809	12,255

9.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4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647	35,514
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	363,730	62,335
預扣稅(附註)	5,000	11,8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稅	(101)	7,737
	421,754	117,451
遞延稅項(附註20)	178,045	(2,878)
	599,799	114,573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就其於當前年度宣派並確認為利潤分配的股息，應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徵稅，其餘部分則按16.5%徵稅。不合資格實體則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香港利得稅的應繳稅額是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據此計算得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惟一間附屬公司宜豐萬國除外。

宜豐萬國作為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自2023年起，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產生並獲中國地方稅務局認可的若干合資格研究開支符合資格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進一步減免，高達所產生有關費用之100%。此外，對於所有符合資格的企業，無形資產攤銷的加計扣除率已從175%提高到200%。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投資對象的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該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等附屬公司的預期派發股息計提遞延稅項撥備，適用稅率為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5年12月31日，就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留存溢利人民幣589,83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846,000元)所引致之暫時性差額，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可能於未來可見時間內不會撥回。於2025年12月31日，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人民幣417,000,000元(於2024年12月：人民幣227,000,000元)，已確認預扣稅人民幣20,850,000元(於2024年12月：人民幣11,350,000元)。

根據所羅門群島政府法律，於兩個年度內，於所羅門群島成立及主要從事所羅門項目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3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在澳洲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結轉足夠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096,401	805,753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24年：25%)	524,100	201,438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791	1,032
毋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151)	(89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1)	7,737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34,189)	(25,983)
研究開支追加稅務優惠的稅項影響	(2,882)	(3,59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6,581	56,20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441)	(75,292)
可扣減勘探及開發開支之稅務影響(附註)	–	(56,82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91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4,500	10,750
年內所得稅開支	599,799	114,573

附註： 所羅門群島政府與金嶺礦業訂立日期為1997年3月7日的採礦協議。雙方於2021年7月13日訂立有關關稅及稅收豁免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之一是重申採礦協議下現有的特許權／豁免。根據採礦協議及諒解備忘錄，金嶺礦業有權在計算應繳納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的收入時，扣除為實施所羅門項目而合理產生及必要的勘探及開發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1)		9,908	5,335
其他員工成本		128,457	88,038
		138,365	93,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5	3,488
總員工成本	(i)	142,450	96,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i)	86,605	72,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5	2,321
採礦權攤銷	(iii)	18,768	22,262
無形資產攤銷		212	21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7,900	97,51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162	2,033
— 非審核服務		302	261
分包費 (計入存貨成本)		430,358	558,443
運費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22,200	17,426
特許權使用費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iv)	89,461	17,092
研究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i), (ii)	26,894	25,2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i), (ii), (iii)	813,067	878,568

附註：

- (i) 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0,6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53,100,000元) 計入存貨成本；約人民幣59,010,000元 (2024年：人民幣33,210,000元) 計入行政開支 (不包括研究開支)；約人民幣735,000元 (2024年：人民幣591,000元)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約人民幣12,105,000元 (2024年：人民幣9,960,000元) 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究開支。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81,728,000元 (2024年：人民幣64,989,000元) 計入存貨成本；約人民幣3,893,000元 (2024年：人民幣6,849,000元) 計入行政開支 (不包括研究開支) 及約人民幣984,000元 (2024年：人民幣877,000元) 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究開支。
- (iii) 採礦權攤銷計入存貨成本。
- (iv) 特許權使用費指於所羅門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採礦許可證生產黃金而按預定百分比應付金嶺礦土地所有者及所羅門群島政府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薪金、 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的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55	1,885	1,940	—	3,880
高金珠女士	55	1,320	718	—	2,093
劉志純先生	55	521	718	—	1,294
王國標先生(iii)	55	1,083	—	—	1,138
非執行董事：					
王任翔先生(vi)	55	443	449	52	9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165	—	—	—	165
王志明先生	165	—	—	—	165
王昕先生	174	—	—	—	174
	779	5,252	3,825	52	9,9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2,027	—	—	2,027
高金珠女士	—	110	—	—	110
劉志純先生	—	511	—	—	511
王任翔先生	—	453	—	51	504
王楠女士(iv)	—	1,514	—	59	1,573
李飛龍先生(v)	—	270	—	—	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110	—	—	—	110
王志明先生	110	—	—	—	110
王昕先生	120	—	—	—	120
	340	4,885	—	110	5,335

附註：

- (i)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
- (ii)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 (iii) 王國標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王楠女士於2024年11月21日辭去執行董事職位。
- (v) 李飛龍先生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1日辭去執行董事職位。
- (vi) 王任翔先生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辭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續)

高明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酬金。

本集團一直向高明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免費提供租賃自第三方的住宿。該等實物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為零 (2024年：人民幣146,000元)。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不同生產目標釐定的花紅付款。

12. 僱員薪酬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10名 (2024年：12名) 主要管理層人員當中，有5名 (2024年：6名)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11。餘下5名 (2024年：6名)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	4,186	4,191
主要為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的其他酬金	285	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1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45	–
	7,633	4,687

* 酌情花紅的詳情參閱附註11。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 (2024年：兩名) 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名 (2024年：三名) 本公司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036	2,658
主要為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的其他酬金	202	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3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24	–
	5,379	3,048

* 實物福利詳情參閱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本公司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	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附註11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5年	2024年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354,964	575,375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附註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64,898	3,505,232
普通股攤薄數目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千股）	21,14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86,044	3,505,232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已就附註32所披露的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續)

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已行使購股權，因其行使價低於期內股份平均市價，導致21,146,000股股份之攤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現金股息：		
2025年中期—每股20.3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8.48分) (2024年：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幣10.95分)	204,781	90,667
202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4.50分 (2024年：2023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8.50分)	155,820	153,180
特別現金股息：		
2024年特別—每股人民幣7.50分(2024年：2023年特別股息零分)	80,391	—
	440,992	243,847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0.10分)(2024年：人民幣14.50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分(2024年：人民幣7.50分)，總額約人民幣446,956,000元(2024年：人民幣236,211,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25年7月31日派付(2024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24年7月19日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66,845	309,621	260,973	14,984	15,198	105,586	1,173,207
添置	4,791	4,110	21,744	26,090	394	118,601	175,730
轉讓	4,902	2,343	1,508	–	228	(8,981)	–
匯兌調整	336	2,948	2,268	262	113	2,462	8,389
出售	(1,372)	–	(9,107)	(536)	(404)	–	(11,419)
於2024年12月31日	475,502	319,022	277,386	40,800	15,529	217,668	1,345,907
添置	1,769	–	23,695	85,048	870	467,693	579,075
轉讓	55,452	144,017	40,685	13,874	3,533	(257,561)	–
匯兌調整	1,018	1,575	1,363	372	2	2,191	6,521
出售	(78)	–	(12,971)	(669)	(144)	–	(13,862)
於2025年12月31日	533,663	464,614	330,158	139,425	19,790	429,991	1,917,641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71,090	74,567	95,551	9,869	11,493	–	362,570
年內計提	26,740	15,529	24,133	4,369	1,944	–	72,715
出售時撇銷	(411)	–	(7,571)	(480)	(403)	–	(8,865)
匯兌調整	27	277	339	85	79	–	8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446	90,373	112,452	13,843	13,113	–	427,227
年內計提	27,367	17,480	26,418	13,890	1,450	–	86,605
出售時撇銷	(7)	–	(12,110)	(669)	(117)	–	(12,903)
匯兌調整	28	77	279	73	(8)	–	449
於2025年12月31日	224,834	107,930	127,039	27,137	14,438	–	501,37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08,829	356,684	203,119	112,288	5,352	429,991	1,416,263
於2024年12月31日	278,056	228,649	164,934	26,957	2,416	217,668	918,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24,000元（2024年：人民幣1,424,000元）及人民幣40,312,000元（2024年：人民幣28,703,000元）的採礦構築物及機械已悉數折舊但仍在使用。

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449	5,914
中國內地	62,445	68,869
澳洲	3,440	3,699
所羅門群島	285,350	150,167
	356,684	228,649

按採礦項目劃分，計入在建工程的在建或組裝採礦構築物、樓宇及機械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宜豐項目	515	2,581
所羅門項目	429,476	215,087
	429,991	217,668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採礦構築物	8年至20年
樓宇	20年至30年
機械	5年至30年
汽車	4年至5年
電子設備	3年至5年

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借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60,139	3,684	63,823
添置	–	1,135	1,135
終止租賃	–	(646)	(646)
匯兌調整	–	(193)	(193)
於2024年12月31日	60,139	3,980	64,119
添置	–	900	900
匯兌調整	–	73	73
於2025年12月31日	60,139	4,953	65,09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6,907	721	7,628
年內計提	1,383	938	2,321
終止租賃	–	(384)	(384)
匯兌調整	–	(67)	(67)
於2024年12月31日	8,290	1,208	9,498
年內計提	1,385	930	2,315
匯兌調整	–	48	48
於2025年12月31日	9,675	2,186	11,86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0,464	2,767	53,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51,849	2,772	54,621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161	1,213

附註：

- (a) 指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 (b)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辦公室的權利。租約的初始期限為4至5年，並無續期選擇權。該等租約僅包括固定租賃付款。

有關向銀行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借款的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76,171	295,406
添置	29,897	–
匯兌調整	10,733	(19,235)
於年末	316,801	276,171
攤銷		
於年初	63,197	44,068
年內計提	18,768	22,262
匯兌調整	2,208	(3,133)
於年末	84,173	63,197
賬面值	232,628	212,974

採礦權指：(1)就中國江西省新莊礦的宜豐項目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26年，於2032年到期及(2)就位於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金嶺礦的所羅門項目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其法定年期為15年，於2034年到期。所羅門項目相關的金嶺礦於2022年開始商業運營。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石實際產量除以經考慮礦場概略／探明總儲量估算的總產量於相應許可證期限內進行攤銷。延長採礦期限及擴大年產量限額可能令許可期限內礦場的估計概略／探明總儲量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續)

按採礦項目劃分的採礦權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宜豐項目	7,198	8,336
所羅門項目	225,430	204,638
	232,628	212,97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宜豐項目及所羅門項目的資產並無減值跡象，未進行減值評估。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29,065
添置	15,249
匯兌調整	(2,34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974
添置	73,990
匯兌調整	167
於2025年12月31日	316,131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4,317)
------------------------------	---------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11,814
於2024年12月31日	237,657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且初步會資本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在1) 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區域(西藏昌都的主要營業地點)；及2) 所羅門群島(所羅門項目的主要營業地點) 進行的活動成本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相關費用約人民幣73,885,000元（2024年：人民幣15,249,000元），主要包括勘探鑽井成本以及評估礦物開採的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所產生的成本。

有關減值評估，請參閱附註19。

按採礦項目劃分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西藏昌都	198,637	196,583
所羅門項目	113,177	41,074
	311,814	237,657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319,288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7,123)

賬面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312,165

除上述附註18所載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外，本集團已根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西藏昌都確認其他無形資產，就董事意見而言，乃指由西藏昌都擁有及西藏昌都將獲取的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進行採礦活動的採礦權許可證支付的溢價。本集團正在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上述採礦許可證，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獲授採礦許可證而不耗費重大成本。本集團獲授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將獲許自授予日期起至採礦許可證屆滿止每年開採預定水平的礦石。上述鉛礦的預算生產計劃為自2029年至2054年共26年（2024年：自2028年至2053年共26年），估計金屬資源及產量約為30,249,000噸（2024年：30,249,000噸）。

西藏昌都的預算生產計劃及估計金屬資源量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由中國一家領先建設工程顧問公司編製且經西藏自然資源審查小組審查及認可的上述礦場可行性研究，以及西藏昌都的預期產能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西藏昌都相關資產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對西藏昌都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2024年：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將西藏昌都相關資產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採用收益法釐定，具體而言，採用了多期超額收益法。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經計及適用貼現率釐定。計量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為每年28.31%（2024年：25.40%）。根據減值評估，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概無確認西藏昌都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以及用於估計銷售價格的0.50%（2024年：0.95%）年增長率。貼現率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對象釐定。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體營運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

除上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使該等關鍵假設必須作出更改。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用不減值空間評估的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638,882	550,982
西藏昌都資產賬面值	510,803	508,748
不減值空間	128,079	42,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63	5,747
遞延稅項負債	(268,881)	(89,391)
	(261,618)	(83,644)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其他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及 其他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465)	(78,041)	2,345	1,639	–	(86,522)
(扣除) 計入損益	(10,750)	–	1,938	(175)	–	(8,987)
支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盈利分配 有關的預扣稅	11,865	–	–	–	–	11,8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50)	(78,041)	4,283	1,464	–	(83,644)
(扣除) 計入損益	(14,500)	–	1,574	(129)	(169,990)	(183,045)
支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盈利分配 有關的預扣稅	5,000	–	–	–	–	5,000
外匯差額的影響	–	–	71	–	–	7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850)	(78,041)	5,928	1,335	(169,990)	(261,6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043,000元（2024年：人民幣9,14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而並無屆滿日期。

本集團未就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固定年利率0.1%（2024年：0.1%）計息，指於指定賬戶內限用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的保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結餘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2025年 %	2024年 %
銀行結餘－利率範圍（每年）	零至3.29	零至4.00
定期存款－利率範圍（每年）	4.14	不適用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澳元（「澳元」）	16	16
美元	141,795	205,373
所羅門群島元（「所羅門群島元」）	20,671	8,016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1,044,647	699,430
－貨幣市場基金	443,988	635,727
－股票	48,859	—
	1,537,494	1,335,157

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分類為流動，因為管理層預計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產品		
— 原材料	118,394	52,445
— 半成品	167,644	105,316
— 成品	47,150	16,982
	333,188	174,743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	(a)	272,514	164,80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預付主要分包商賬款	(b)	9,875	29,280
— 預付其他供應商賬款	(c)	114,526	38,983
— 來自主要客戶的其他應收款	(d)	98,191	12,281
— 其他應收款			
稅項抵免		64,010	21,268
其他應收款		85,277	85,304
		371,879	187,1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2,046	4,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776,439	356,898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2,046)	(4,973)
— 其他應收款		(24,630)	(20,830)
流動部分		619,761	331,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4年1月1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69,370,000元。

就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歷史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授予最長60日的信貸期。而對其他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按金。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72,514	164,809
	272,514	164,809

於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共同評估 (按尚未逾期及屬不同逾期日數 (如有) 賬齡組的應收賬款結餘分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b)。

(b) 預付主要承包商賬款

預付賬款乃就礦石開採向採礦分包商預付的分包費用。

(c) 預付其他供應商賬款

結餘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生產所用原材料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39,654,000元 (2024年：人民幣34,955,000元)。

(d) 來自主要分包商的其他應收款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代採礦分包商支付的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385,000元預計將抵銷本集團未來應付的採礦成本，而該抵銷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	3

結餘為應收由公司行政總裁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5,547	—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並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清。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111,130	92,801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b)	42,171	22,46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之應付款		45,376	4,930
應付股息		9,252	4,26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開支		22,513	9,588
— 應計員工成本		6,467	6,145
— 其他應付款		30,225	15,889
		156,004	63,28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267,134	156,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a)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120日(2024年：3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2,830	51,223
31至60日	23,614	26,000
61至90日	969	2,040
90日以上	3,717	13,538
	111,130	92,801

(b)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包括增值稅及資源稅，分別為人民幣15,682,000元(2024年：人民幣12,036,000元)及人民幣6,077,000元(2024年：人民幣8,348,000元)。

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高明清先生	(a), (b)	350	38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	(a), (c)	265	272
		615	655

附註：

- (a) 上述所有金額均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中約人民幣265,000元(2024年：人民幣272,000元)以港元計值。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捷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7%(2024年：25.96%)，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高金珠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並控制的達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75%(2024年：12.98%)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12%股本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7,872,000元。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下述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二年的12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12月支付人民幣42,468,000元。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資本削減協議獲批准及在中國有關機關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於2012年4月27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於交易完成日期，本集團錄得負債人民幣153,584,000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應付西江西大隊總代價貼現7.05%的現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到期的款項約人民幣42,468,000元經協商同意延長至2020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按：		
— 固定利率	40,000	149,950
抵押銀行借款，按：		
— 固定利率	30,000	30,000
— 浮動利率	58,551	80,712
	128,551	260,662
須償還上述銀行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71,600	181,550
—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000	1,600
—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6,00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951	1,512
	128,551	260,66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72,551)	(183,06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56,000	77,600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率乃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曾多次重設。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若干關聯方（詳情見附註37(a)）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作擔保。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5年 %	2024年 %
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3.45至6.10	4.00至6.10
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2.35至4.50	2.73至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宜豐萬國就採礦技術改進收取自中國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於採礦技術改進所引致的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年內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4,010	5,170
回撥至損益	(858)	(1,160)
於年末	3,152	4,010

31. 修復成本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085	9,060
撥備	4,796	6,025
匯兌調整	204	—
於年末	20,085	15,085

根據中國及所羅門群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於礦山關閉後修復土地。本集團就其現時責任計提修復成本。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董事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對第三方執行所需修復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算礦山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產生的負債。負債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2024年：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
於2024年10月28日增加（附註a）	9,000,000	9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b）	30,000,000	—
於2025年12月31日	4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	828,000	82,800
發行股份（附註c）	165,600	16,56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附註d）	90,227	9,0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3,827	108,383
發行股份（附註e）	22,500	2,250
股份拆細（附註b）	3,318,982	—
於2025年12月31日	4,425,309	110,633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93,273	91,223

附註：

- 於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細分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向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65,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d)）。
-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收購祥符金嶺的20.22%股本（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c)）。
- 於2025年9月3日，本公司向捷昇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25年1月1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認可及肯定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服務提供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i) 招聘及留聘對本集團寶貴且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至關重要的優秀人員及主要員工；及(ii) 激勵所作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0,880,00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5年1月24日（附註1）	附註2	附註3	13.31港元	-	10,880,000	-	(2,130,000)	8,750,000
2025年3月20日（附註1）	附註2	附註3	17.80港元	-	2,130,000	-	-	2,130,000
				-	13,010,000	-	(2,130,000)	10,88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4.04港元			14.18港元

附註1： 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授予合計10,880,0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向僱員授予的7,150,000份購股權、向董事授予2,130,000份購股權及向服務提供者授予1,600,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2月4日，本公司及各董事同意註銷先前授予的所有相關購股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於授予日期與註銷日期之間的公允價值差異並不重大。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授出2,130,000份購股權。

附註2： 所有購股權將自授予日期後兩年歸屬，惟僱員須於各有關日期仍為服務提供者。

附註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期由有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至授予日期滿十週年為止，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而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48,4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728,000元），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使用的相應輸入數據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於2025年1月24日授予僱員：

預期波幅	46.55%
無風險利率 (每年)	3.84%
預期股息率	2.49%
預期行使倍數	2.8
授予購股權數目	7,150,000
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4.34

於2025年1月24日授予服務提供者：

預期波幅	46.55%
無風險利率 (每年)	3.84%
預期股息率	2.49%
預期行使倍數	2.2
授予購股權數目	1,600,000
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4.21

於2025年3月20日授予董事：

預期波幅	46.77%
無風險利率 (每年)	3.47%
預期股息率	2.25%
預期行使倍數	2.8
授予購股權數目	2,130,000
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5.00

本集團董事根據到期日與購股權期限相近的香港10年期債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率乃於授予日期根據公司歷史波幅及股息率的平均值估計，波幅及股息率的時間長度與購股權的到期時間相稱。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期已進行調整，以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授予的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約為21,8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99	33,788
使用權資產	21,502	22,149
	51,901	55,937

35. 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513	346,472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乃根據法定規定），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12%至20%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本年度，概無動用強積金計劃或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下的沒收供款，或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繳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4,137,000元（2024年：人民幣3,598,000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有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5及27。

於2025年12月31日，附註29所載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7,6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49,150,000元）由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共同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000,000元）由高明清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10,217	9,416
酌情花紅	285	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	249
股份支付開支	6,870	—
	17,541	10,02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項，當中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附註29）、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8）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留存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流程概無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667,898	806,9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7,494	1,335,15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2,882	446,83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澳元、美元及所羅門群島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2,392	—
澳元	28,546	5,469
美元	1,598,429	1,540,496
所羅門群島元	57,681	10,413
負債		
港元	22	—
澳元	136	—
美元	—	—
所羅門群島元	44,587	43,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貨幣風險，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兌美元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減少人民幣59,941,000元（2024年：人民幣57,769,000元）。港元兌美元貶值5%，將對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5%是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年度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1）、銀行借款（附註29）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1）及銀行借款（附註29）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銀行借款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4年：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734,000元（2024年：人民幣1,6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升級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約有53% (2024年：58%) 為應收一名客戶款項，因而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經考慮該客戶於年結日後的後續結算、信用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相信該款項為可收回。

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位於所羅門群島 (2024年：所羅門群島)，故本集團面臨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時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確定將授予的信貸額度。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主要基於應收賬款的賬齡特徵對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點的應收貿易賬款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一直開發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亦因歷史還款記錄、過往經驗及定量定性資料 (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而屬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025年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1,916
應收貿易賬款	24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72,514
其他應收款	24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3,468
<hr/>				
2024年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3,260
應收貿易賬款	24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64,809
其他應收款	24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8,853

附註：

- (i)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組別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2024年：無)。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過往違約率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上述金額包括由若干抵押品抵押的應收款人民幣24,830,000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3,000元 (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儲備、未提取銀行信貸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同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亦為協定還款日期) 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下文所包括的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可予變動。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5,370	–	–	205,370	205,3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15	–	–	615	6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	47,936	–	–	47,936	47,936
租賃負債	8.54	184	586	2,325	3,095	3,118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3.80	31,049	41,440	–	72,489	70,000
– 浮動利率	4.76	2,793	5,963	62,787	71,543	58,551
		287,947	47,989	65,112	401,048	385,5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7,586	–	–	127,586	127,5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55	–	–	655	6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	57,936	–	–	57,936	57,936
租賃負債	10.37	184	586	2,325	3,095	3,044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4.87	132,392	50,732	–	183,124	179,950
– 浮動利率	3.15	1,712	1,882	81,591	85,185	80,712
		320,465	53,200	83,916	457,581	449,883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少於3個月」時間組別。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51,000元 (2024年：人民幣1,5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協議內之預定還款日期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預計現金流資料進行審閱：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138	416	416	970	951
於2024年12月31日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143	429	1,000	1,572	1,512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可予變動。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及劃分。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按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參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2,350	1,335,157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估計收益估計

年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1.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的一名 前非控股 股東代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11	201,937	5,304	-	57,936	268,288
融資現金流量	(1,213)	46,785	(4,764)	(251,984)	-	(211,176)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358	11,897	-	-	-	12,255
新訂租賃／租賃終止	1,135	-	-	-	-	1,135
外匯差額的影響	(347)	43	115	-	-	(189)
確認股息	-	-	-	256,244	-	256,244
於2024年12月31日	3,044	260,662	655	4,260	57,936	326,557
融資現金流量	(1,161)	(139,581)	(42)	(432,811)	(10,000)	(583,595)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333	7,476	-	-	-	7,809
新訂租賃／租賃終止	900	-	-	-	-	900
外匯差額的影響	2	(6)	2	(3,189)	-	(3,191)
宣派股息	-	-	-	440,992	-	440,992
於2025年12月31日	3,118	128,551	615	9,252	47,936	189,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擁有					
萬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香港捷達	香港	86,9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豐萬國(附註3)	中國	人民幣 268,990,000元	100%	100%	採礦和礦石選礦 及精選礦的銷售
西藏昌都	中國	人民幣 195,000,000元	51%	51%	勘探礦產資源
萬國澳洲	澳洲	1,000澳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國盛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祥符金嶺	澳洲	1,000澳元	98%	98%	投資控股
金嶺礦業	所羅門群島	81,343,000澳元	88.20%	88.20%	勘探礦產資源、 採礦及精選礦 及金錠的銷售

附註：

1.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其於2012年4月27日起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持有西藏昌都及祥符金嶺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分別為49%（2024年：49%）及2%（2024年：2%）。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西藏昌都及祥符金嶺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抵銷前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西藏昌都之財務資料概要及祥符金嶺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西藏昌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	1
開支及稅項	(341)	(368)
年內虧損	(341)	(3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74)	(187)
非控股權益	(167)	(180)
	(341)	(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祥符金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40,962	1,187,9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321	(1,369)
開支及稅項	(1,258,542)	(691,563)
年內溢利	1,201,741	494,9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9,509)	(7,7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92,232	487,2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9,936	379,011
非控股權益	141,805	115,985
	1,201,741	494,99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8,958	370,609
非控股權益	143,274	116,680
	1,192,232	487,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西藏昌都

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0,803	508,748
流動資產	1,192	588
流動負債	(15,917)	(12,917)
非流動負債	(78,041)	(78,041)
	418,037	418,37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13,199	213,373
非控股權益	204,838	205,005
	418,037	418,378

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875)	2,5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27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00	-
現金流入淨額	625	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祥符金岭

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96,113	769,600
流動資產	1,375,541	449,538
流動負債	(479,710)	(217,587)
非流動負債	(213,874)	(37,671)
	2,178,070	963,88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921,058	850,142
非控股權益	257,012	113,738
	2,178,070	963,880

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50,219	515,11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05,139)	(161,81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75,117	(309,701)
現金流入淨額	420,197	43,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61,740	678,4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71	11,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673,630	690,32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4,153	1,109,85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645	3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1,473	649,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273	4,246
	2,162,544	1,763,836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65	2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4,998	—
其他應付款	9,545	14,328
	214,808	14,599
流動資產淨額	1,947,736	1,749,2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1,366	2,439,5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273	91,223
儲備	2,528,093	2,348,343
權益總額	2,621,366	2,439,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9,914	47,426	187,175	—	424,5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9,640	153,062	—	192,70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43,847)	—	—	—	(243,847)
發行股份	1,975,103	—	—	—	1,975,10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30)	—	—	—	(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1,040	87,066	340,237	—	2,348,3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034	—	6,034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442,195)	—	—	—	(442,195)
發行股份	665,042	—	—	—	665,04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20,091	20,091
外匯差額的影響	1,203	(60,976)	—	—	(59,77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9,449)	—	—	—	(9,449)
於2025年12月31日	2,135,641	26,090	346,271	20,091	2,528,093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61,200	1,875,561	1,315,517	681,418	2,014,395
稅前溢利	2,096,401	805,753	421,649	209,222	220,945
所得稅開支	(599,799)	(114,573)	(30,710)	(39,504)	(39,305)
年內溢利	1,496,602	691,180	390,939	169,718	181,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54,964	575,375	335,387	180,540	193,432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00,665	1,777,219	1,678,044	1,615,487	1,504,047
流動資產	3,740,369	2,357,984	683,559	422,476	294,713
流動負債	(713,262)	(493,513)	(494,098)	(487,022)	(330,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7,772	3,641,690	1,867,505	1,550,941	1,467,800
非流動負債	(350,142)	(188,369)	(107,039)	(101,342)	(140,389)
非控股權益	(461,850)	(318,743)	(354,851)	(301,134)	(287,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15,780	3,134,578	1,405,615	1,148,465	1,039,947